

股票代碼：8435



專業水醫生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ZIMMITE TAIWAN LTD.

111 年
年報

ZIMMITE
Water Doctor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112 年 4 月 11 日刊印

一、發言人：

姓名：楊鵬菱

職稱：財會處副總

連絡電話：(02)2698-8112

電子郵件信箱：Gina.Yang@zimmite.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曹榮津

職稱：業務處副總

連絡電話：(07)872-0670

電子郵件信箱：Roger.Tsao@zimmite.com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7 號 5 樓之 4

總公司電話：(02)2698-8112

工廠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永春街 2 號

工廠電話：(07)872-067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郭乃華、翁博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zimmite.com>

七、第一上市櫃公司應刊載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
主要經歷、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箱：不適用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 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2
六、公司及其相關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1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之重大差異說明	9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附件一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6
附件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在此代表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全力支持，以下僅就過去一年營業狀況做簡要報告。

一、111 年經營成果

111 年合併營收為 768,815 仟元，其中台灣營收占比 69%、大陸營收占比 30%、越南營收占比 1%；較 110 年減少 4,323 仟元，年減 0.56%，毛利率 45.22%，年減 3.98%，稅後淨利為 126,781 仟元，較 110 年減少 1,106 仟元，年減 0.86%，每股盈餘為 4 元，年減 0.74%。

111 年下半年受塑石化產業需求疲軟、供過於求等因素，致營收減少 0.56%；成本因受烏俄之戰、中國大陸拉閘限電及疫情封控、通膨升息等因素，延續 110 年原物料上漲態勢，雖於 111 年下半年陸續回落但幅度甚緩，致毛利率減少 3.98%，惟積極透過費用管控、創造資金運用效益等措施，使稅後淨利僅減少 0.74%，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

111 年集團簡易損益表，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年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合併	768,815	773,138	(4,323)	(0.56%)
	個體	533,630	546,294	(12,664)	(2.32%)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		126,781	127,887	(1,106)	(0.86%)
每股稅後盈餘(元)		4.00	4.03	(0.03)	(0.74%)
毛利率		45.22%	49.20%	(3.98%)	-
營業利益率		20.51%	21.51%	(1.00%)	-
純益率		16.49%	16.54%	(0.05%)	-

1. 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於 111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 111 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率
資產報酬率(%)	12.37	12.97	(0.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57	16.99	(0.42)
純益率(%)	16.49	16.54	(0.05)
每股盈餘(元)	4.00	4.03	(0.03)

3. 111 年研發成果：

研發方向以新產品及應用技術開發為主軸，配合產業動態與客戶需求調整。已開發應用於客戶端的項目有密閉系統有機磷配方開發、RO 無磷阻垢劑(氟化鈣)開發、複合型苯乙烯阻聚劑開發等等。

二、未來展望及經營方針

111 年台灣實際經濟成長率為 2.45%，大幅低於原預期；行政院主計處持續 111 年下行趨勢看法，預估 112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12%。112 年供應鏈瓶頸已有改善，但全球仍受烏俄未止戰、通膨升息未停、美中貿易戰及地緣政治等因素，致全球成長陷入衰退陰霾，也同步衝擊台灣經濟，對企業營收成長與獲利有一定的影響。惟大陸地區的封控解除，當地政府的經濟復甦計畫，對等引導消費力活化，預期將在 112 年顯現牽動反轉的力道。

綠能新題材與解封經濟需求增加，相對帶動相關產業商機。鉅邁在水處理方面的業務將持續成長，並秉持水資源回用的永續觀念，透過專業廠商的策略聯盟，期望引進新觀念、新技術、新工具，掌握產業趨勢與顧客需求，研發高附加價值的商品，提升專業技術的服務，讓集團在務實管理與變革開創的努力下，積極拓展兩岸及越南市場，創造股東、員工與顧客共享、共榮的成果。

112 年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暨產銷政策：

因應環保政策(碳足跡與企業永續發展)，協助客戶建置相關資訊業務；持續拓展大陸「大型鋼廠業務」、「環保特用化學」與「石化製程」等項目，擴大代理經銷與行銷結盟。

因本公司董事會並未決議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期銷售統計數量之統計值。

配合台灣科技島政策的持續推動,正視公司在電子產業客戶群的業務需求發展，積極開發相關領域的銷售產品線及服務技能。

與異業合作，結合國際領先企業，開拓高端特用化學產品之技術服務；持續發展及精進水回用相關設備與技術，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結合產官學專業，引進技術與人才，提升商品高附加價值，落實人才養成。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樂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66 年 9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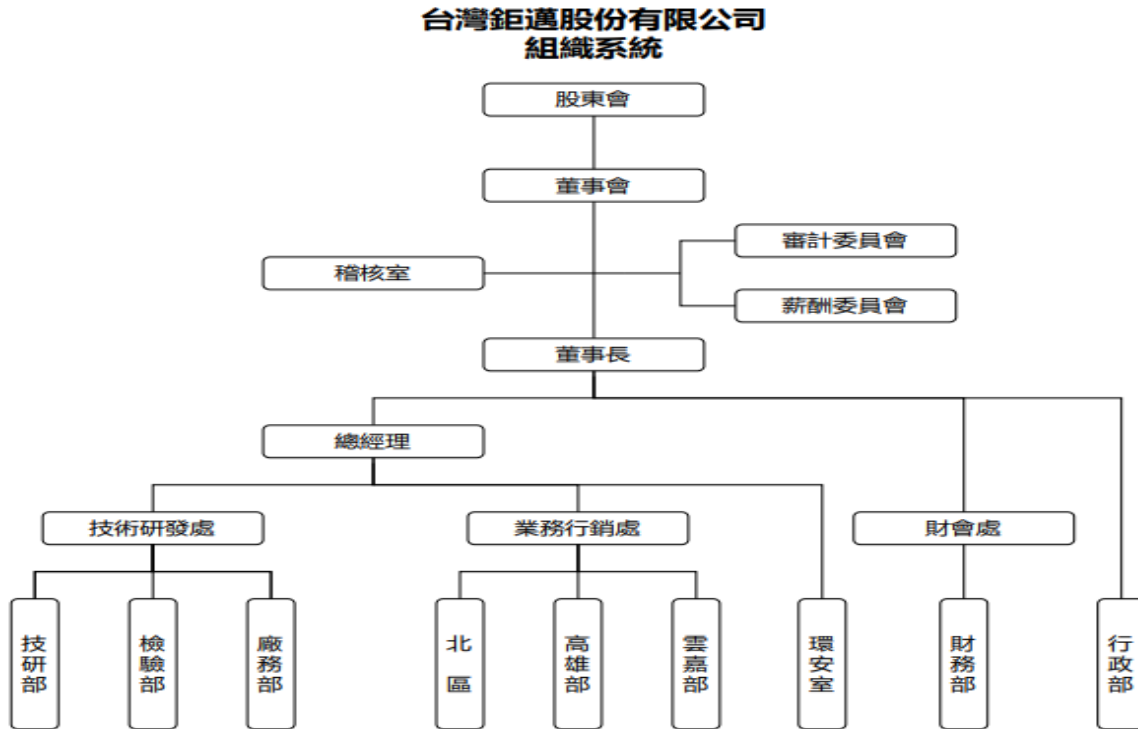
年月	重要紀事
66 年 9 月	正式成立台灣鉅邁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有關防蝕、防垢劑之加工製造買賣。 設立資本額新臺幣 1,000 仟元，年底增資新臺幣 1,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500 仟元。
71 年 8 月	與美國 Zimmite Corporation 技術合作。 增資新臺幣 6,71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9,210 仟元。
74 年 3 月	與英國 Houseman (Burnham) Ltd. 簽訂技術合作合約。
74 年 8 月	成立高雄燕巢工廠。
78 年 4 月	與 Puckorius & Associates Inc. 簽訂顧問合作，支援水處理技術。
80 年 3 月	與 Vecor Industries Inc. (Richard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Inc.) 簽訂技術合作，支援製程處理技術。
80 年 8 月	增資新臺幣 18,79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8,000 仟元。 購置高雄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之土地與廠房。
81 年 4 月	與 Yost & Son Incorporated 簽訂技術合作，支援水處理自動控制技術。
83 年 9 月	通過環保代檢機構設置許可。
84 年 6 月	通過商檢局 ISO-9002 品保認證(台灣)。
84 年 8 月	增資新臺幣 4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70,000 仟元。
87 年 10 月	增資新臺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000 仟元。
89 年 10 月	原「台灣鉅邁有限公司」組織變更為「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 7 月	設立百分之百持股「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設立百分之百轉投資持股「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91 年 8 月	轉投資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大陸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邁蘇州公司)。 主要經營業務為有關防蝕、防垢劑之加工製造買賣。
93 年 6 月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97 年 3 月	轉投資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大陸子公司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邁泰興公司)

年月	重要紀事
98年7月	增資新臺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60,000 仟元。
98年11月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知識管理標竿典範」之獎座。
99年3月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工廠動工興建。
99年4月	與 Water Technology Consultants, Inc. 簽訂顧問合作，支援水處理技術。
99年6月	增資新臺幣 6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21,000 仟元。
100年6月	增資新臺幣 27,68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48,680 仟元。 大陸子公司-鉅邁泰興公司泰興廠房完工落成。
100年8月	於 100 年 8 月 16 日起為公開發行公司。
100年12月	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掛牌。
101年6月	增資新臺幣 12,434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61,114 仟元。
101年12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34,82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95,934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103年6月	通過 ISO14001(環境管理)與 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103年8月	增資新臺幣 11,837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7,771 仟元。
103年9月	通過 CG6009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104年7月	增資新臺幣 9,233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17,004 仟元。
105年8月	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 105 年 8 月 19 日清算完結。
105年10月	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 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9年6月	通過 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111年4月	環保署核可<廢止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水質水量檢測類 17 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架構圖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技術研發處	新產品項目應用開發、管理產品運用技術。 檢驗數據之評析及審查、檢測結果偏差之矯正與追蹤考核。 執行生產計畫、產品製造、環境保護及改善工作執行管理。
業務行銷處	業務拓展與市場開發管理、客戶滿意度提升與關係加強。
環安室	落實推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安全管理、品質管理執行。
財會處	財會制度建立及管理、稅務管理、採購成本管理、經營分析、資金管理、股務作業及投資人關係等服務。 資訊政策制定、資訊系統維運及確保資訊安全。
行政部	人力資源發展及人事作業系統之建置與執行。 行政庶務採購、保險業務、車輛租賃等事務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表

112年4月1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林樂萍	女 61~70歲	109.6.9	3	109.6.9	60,000	0.19%	67,000	0.21%	0	0	0	0	台大復旦EMBA 震旦行(股)公司董事長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代表人、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無	無	無	註1
董事	台灣	丁敏學	男 71~80歲	109.6.9	3	103.5.30	1,607,555	5.07%	1,262,555	3.98%	282,457	0.89%	0	0	東海大學化工系學士 台灣鉅邁(股)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丁祥麟	父子	無
董事	台灣	張棋	男 51~60歲	109.6.9	3	101.12.28	390,223	1.23%	390,223	1.23%	505,179	1.59%	0	0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系	祥碩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丁祥麟	男 31~40歲	109.6.9	3	109.6.9	697,566	2.20%	697,566	2.20%	3,120	0.01%	0	0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歷史系學士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董事	丁敏學	父子	無
董事	台灣	黃勝榮	男 61~70歲	109.6.9	3	101.12.28	695,115	2.19%	712,115	2.25%	0	0	0	0	淡江大學水利系學士 廈門京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趙興偉	男 61~70歲	109.6.9	3	109.6.9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法律數位商學碩士	圓剛科技公司獨立董事、興泰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林嘉星	男 51~60歲	109.6.9	3	109.6.9	0	0	0	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台灣爾必達存儲器(股)公司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楊文祥	男 51-60歲	109.6.9	3	109.6.9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並積極物色合適總經理人選，董事會中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樂萍		專長財務及投資分析、經營管理，具多年財務分析及業務經驗。 曾任震旦行(股)公司財務主管、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海外子公司負責人。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情事。	0
丁敏學		專長產業經驗、經營管理，具多年業務經驗。 曾任台灣鉅邁(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培芝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情事。	0
張 棋		專長半導體產業經驗、經營管理，具多年研發及業務經驗。 曾任於威盛電子(股)公司系統平台部處長、目前任職於祥碩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情事。	0
丁祥麟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 曾任台灣鉅邁公司董事長特助，目前為其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情事。	0
黃勝熒		專長營造產業經驗、經營管理，具多年業務經驗。 曾任台燈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廈門京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擔任轉投資公司-泰興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情事。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趙興偉	專長商務法務經驗，為執業律師。 為興泰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及圓剛(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或受雇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 法務/ 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性。	1
林嘉星	專長半導體產業經驗、經營管理，具多年經營管理業務經驗。 曾任台灣爾必達存儲器(股)公司董事長、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為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或受雇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 法務/ 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性。	1
楊文祥	專長 AI 軟體產業經驗、經營管理，具多年經營管理業務經驗。 曾任德鴻科技(股)公司-北京宏盛高新技術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現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或受雇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 法務/ 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性。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已明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關內容如下：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原選任9位，其中1位羅翔威董事於112年3月15日因業務繁忙辭任，現行為8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1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37.5%及12.5%)；董事年齡分布：31~50歲12.5%、51-60歲37.5%、61~70歲37.5%、71~80歲12.5%，其中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為第3年，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前述之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各自具備不同專業領域及豐富產業經驗(其分布占比:半導體產業25%、法金財務25%、營造工程12.5%、AI軟體產業12.5%、本業25%)，對董事執行職務及公司治理可達成多元互補功效。本公司著重董事成員之豐富營運管理專業經驗，比例目標為50%以上，本屆董事會已達成。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應有9席，其中1席董事於112年3月15日辭任，現行8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占全體董監事比例37.5%。董事間僅二席具有一親等之親屬關係，其餘董事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4月1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董事長兼任) (註1)	台灣	林樂萍	女	110.11.10	67,000	0.21%	0	0	0	0	台大復旦EMBA 震旦行(股)公司董事長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代表人、 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無	無	無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並積極物色合適總經理人選，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業務行銷處 副總經理	台灣	曹榮津	男	103.06.07	38,853	0.12%	0	0	0	0	大同工學院化工系學士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技術研發處 副總經理	台灣	楊斯閔	男	106.06.17	107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化學所碩士 芳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助理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會處 副總經理	台灣	楊鵬菱	女	109.11.16	13,497	0.04%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於110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董事長林樂萍女士兼任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111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林樂萍																						
一般董事	丁敏學																						
	張 棋																						
	羅翔威(註2)	8,000	9,200	0	0	1,078	1,078	0	0	9,078 7.16%	10,278 8.11%	2,015	2,015	0	0	0	0	0	0	11,093 8.75%	12,293 9.70%	0	
	丁祥麟																						
獨立董事	黃勝榮																						
	趙興偉																						
	林嘉星	2,520	2,520	0	0	539	539	0	0	3,059 2.41%	3,059 2.41%	0	0	0	0	0	0	0	0	3,059 2.41%	3,059 2.41%	0	
	楊文祥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辦理，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視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營運及風險等因素，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暨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111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案。

註2：羅翔威董事因個人業務繁忙於112年3月15日辭去董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丁敏學、張棋、 羅翔威、丁祥麟、黃勝熒	一般董事： 丁敏學、張棋、羅翔威、 丁祥麟、黃勝熒	一般董事： 丁敏學、張棋、羅翔威、 丁祥麟、黃勝熒	一般董事： 丁敏學、張棋、羅翔威、 丁祥麟、黃勝熒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獨立董事： 趙興偉、林嘉星、楊文祥	獨立董事： 趙興偉、林嘉星、楊文祥	獨立董事： 趙興偉、林嘉星、楊文祥	獨立董事： 趙興偉、林嘉星、楊文祥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一般董事-林樂萍	一般董事-林樂萍	一般董事-林樂萍	一般董事-林樂萍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董事長兼任)	林樂萍	4,080	4,080	0	0	6,208	6,208	485	0	485	0	10,773 8.50%	10,773 8.50%	0
副總經理	曹榮津													
副總經理	楊斯閔													
副總經理	楊鵬菱													

註1：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111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樂萍、楊斯閔、楊鵬菱	林樂萍、楊斯閔、楊鵬菱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曹榮津	曹榮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比 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董事長兼任)	林樂萍	0	485	485	0.38%
	副總經理	曹榮津				
	副總經理	楊斯閔				
	副總經理	楊鵬菱				

註 1：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董事會通過分配數。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11.16%	12.11%	10.55%	12.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50%	8.50%	10.88%	11.65%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建議及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放方式以現金為主。

2.訂定酬金程序

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1) 董事給付酬金依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給付，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營運及風險等因素，並視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如獨立董事之報酬高於一般董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出席情形等及貢獻價值而提供建議呈報董事會。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依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薪資待遇管理辦法」、「績效考核辦法」訂定給付，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考核評估項目，其中包含年度營收、利潤達成及成長狀況、新市場、新業務及新產品開發、資金、帳款及庫存等財務性指標以及管理內涵之創新、變革與人才培育等非財務性指標。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管理階層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價值與績效考核結果等指標並參酌同業水準，擬訂其建議案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上述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備註
第 8 屆董事會最近年度(111 年)及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8 次					
董事長	林樂萍	8	0	100.00%	無
董事	丁敏學	8	0	100.00%	無
董事	張 棋	8	0	100.00%	無
董事	羅翔威	8	0	100.00%	無
董事	丁祥麟	8	0	100.00%	無
董事	黃勝熒	8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趙興偉	8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林嘉星	8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楊文祥	8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改以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5 說明，請參看四(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姓名：林樂萍

議案內容：111/01/21 董事會

案由：通過 110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長林樂萍女士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2. 董事姓名：林樂萍

議案內容：112/01/13 董事會

案由：通過 111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長林樂萍女士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揭露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111 年度已於每次會期均給予充分對於公司中長發展進行討論及安排董事合宜進修課程內容；對於 112 年度的期許為：

A.持續增加中長發展策略的討論。B.資訊傳達通暢明確。C.增加成員面對互動。

2、董事每年均定期參加進修課程，持續充實新知。

【附表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1. 內部自評： 每年一次	每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功能性 委員自評	1. 董事成員個別評核係依以下六大 面向為主軸： 1)公司目標與任務執掌。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2. 整體董事會評核係依以下五大面 向為主軸：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2. 外部評核： 至少每三年 一次	於當年年底發 放評估表。	3.薪資報酬委員會 4.審計委員會	3.委任外部專業機 構	
3. 當年度已委 外辦理績效 評估者，得 免辦理內部 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個別評核係依以下四大面向為主軸：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審計委員會成員個別評核係依以下五大面向為主軸：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11 年度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績效評核結果為優，顯示董事會暨其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完善，克盡職責；該評核結果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中進行報告，對 112 年度運作期許參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相關說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趙興偉	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林嘉星	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楊文祥	6	0	100.00%	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一、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與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內容。
- 二、定期與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 三、審議期中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四、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五、審議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含金融理財商品交易)。
- 六、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或修正。
- 七、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 八、審核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獨立性評估。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當年度會期	議案內容
111/03/09 111年第1次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4.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永續發展守則」部分條文案。(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6.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7. 修訂「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上述相關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11 111年第2次	1. 通過理財投資授權調整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上述相關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9/15 111年第4次	1. 通過理財投資授權調整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上述相關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09 111年第5次	1. 通過112年稽核計畫案(含重要子公司)。 2. 修訂「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上述相關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14 112年第1次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4.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上述相關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上述相關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按月交付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查閱，並出席審計委員會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暨季度追蹤報告。

2、內部稽核每年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中，針對公司營運運作情形、內控制度遵循、法令事項異動狀況等內容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討論。

- 3、會計師就公司查核之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4、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 5、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溝通事項與結果

(1) 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或建議結果
111/03/09	董事會	說明 110 年度查核規劃及查核結果。	無異議
111/11/09	審計委員會	單獨與獨立董事溝通:111 年度查核規劃。	無異議
112/03/14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就 111 年年度財務報告書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無異議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或建議結果
111/03/09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永續發展守則」部分條文案。(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6.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7. 修訂「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
111/05/11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11/08/10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11/11/09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 單獨與獨立董事溝通報告。 (1)111 年度查核進度與法令動態。 (2)112 年度稽核計畫編制說明。 3.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含重要子公司)。 4. 修訂「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
112/03/14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定期申報事項報告。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4.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最近期修正日期為112年3月14日並經董事會通過，且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zimmite.com):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治理規章項下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於「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中訂有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建議或疑義等情形，並按季將投資人互動關係彙整報告於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歷次股東名冊盡可能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且揭露當年度年報所載之「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於公司網頁。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劃分明確，按業務內容分別訂於下列辦法中如：「公司治理守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處理之管理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等，且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守則」、「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及「偶發性重大訊息處理暨報告管理要點」等規範，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雇人等；每月內部人申報股權事項時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宣導，提醒董事及經理人防範內線交易，並不定期於公司人事公告系統對全體同仁進行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提醒同仁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於111年4月起，均於通知董事會開會日期前，通知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p> <p>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9月舉行<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探討>專業進修課程，含公司治理主管共計10人，共30小時。</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一)本公司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係經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訂有董事多元化政策說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該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定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國籍、年齡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各具專長，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詳本年報<參二、董事基本資料表>相關說明第6-9頁。</p> <p>本公司董事會由9位成員組成，其中1位董事因業務繁忙，於112/3/15辭去董事職務，目前董事會成員8位，包含4位非執行董事、1位執行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務會計、商務、法律、經營管理及領導決</p>	<p>除(二)視實際需求增設相關委員會及(三)預計於明年度進行董事會績效委外評估外；其餘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p>策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111年度獨立董事占比為33%，任期均在3年以下；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人數目標至少為1席，女性董事占比為11%；此外，董事會亦支持女性擔任高階管理階層，公司高階經理人女性占比為50%；董事會成員年齡在30~60歲者有5位，占比為56%，已符合對本屆董事會預定目標。</p> <p>(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餘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於108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正案，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其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且定明每三年進行一次委外評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每年第一季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前一年度績效評估自評並由董事長進行整體評估檢視，由協辦議事人員彙整後將文件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於董事會呈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參考；評估項目的內容請詳本年報<參、四、(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說明第15頁。</p> <p>111年度採用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核，執行結果已於112年3月14日董事會報告，111年度執行結果為優，屬有效運作；其中董事會差異事項改善方案-持續增加中長發展策略的討論、資訊傳達通暢明確、增加成員面對互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本公司訂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考核要點」，於每年由財會處評估後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p> <p>112年度執行結果顯示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郭乃華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符合其獨立性與適任性，上述事項已於112年3月14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要項涵蓋如下：</p> <p>A. 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規定，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p> <p>B. 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五年。</p> <p>C. 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資料，並將其專業性、品質控管與獨立性等指標資訊納入委任112年簽證會計師之考量。</p>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公司治理推動小組係由公司治理業務承辦人員依分責內容共同完成，藉由參加每年度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治理宣導會，將相關議題呈送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進行規劃調整討論，並追蹤後續執行與作業狀況。於108年3月9日董事會依「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3條公司治理主管適格條件，通過設置首位公司治理主管；109年11月16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異動；現任公司治理主管具備從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會計主管職務等相關工作經驗達十年以上，符合規範。</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遵循法令、就任及進修、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檢視獨立董事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現任公司治理主管111年已完成12小時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課程進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專用信箱及審計委員會聯絡信箱，作為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另依據利害關係人對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等不同事務主題，由各自專責主管負責妥適回應與處理；每季董事會進行投資人關係彙報；每年第四季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111年已於11月9日董事會提出報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以來，股務事項均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 本公司依規定將定期及不定期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 www.zimmit.com)。 (二) 本公司架有中英文公司網站，其資訊揭露由專人負責。投資人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中設有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將發言人連絡資料及歷次舉辦法說會之情形，均同步放置於公司網站中，供查閱。 (三)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係於112年3月17號公告上傳，每季財務報告及每個月營收報告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公告。	除(三)年度財務報告目前尚無法達成提前在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外，其餘所有公告均遵循法定公告期限內完成，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所採行制度皆依法令辦理詳細載於「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辦法中，其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p> <p>(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福利措施有如生日津貼、婚喪喜慶津貼及旅遊補助等；本公司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險及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險，以保障員工職場安全；本公司考量員工提升其專業技能及職涯發展，設有職前與在職之教育訓練制度，利於員工培養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每三個月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相互溝通意見、協調勞資關係，將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全體員工，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之資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利於維繫與投資者之關係；每季於董事會進行投資人關係彙報。</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透過面對面溝通、EMAIL及電話等方式宣達公司對產品政策、品質目標及合作溝通強化。透過執行供應商評鑑，彙整結果與分析，將未達標廠商傳遞內部作為提升與改善方針。</p> <p>(五) 利害關係人關係：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於公司網頁中刊載聯絡管道方式，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p> <p>(六) 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提供須注意之法令規章及進修課程資訊，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閱下列『附表一』，董事會成員均已完成年度進修課程時數6小時。</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於102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p> <p>1. 風險管理架構:依照「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應變組織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針對「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等五大項目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劃之推動與運作;由公司組織圖中權責單位,負責推動各部門各項業務風險管理。透過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p> <p>各單位風險管理範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管理單位</th> <th>風險管理範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負責所有經營績效,評估營運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td> </tr> <tr> <td>稽核室</td> <td>負責內控修訂及推動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與相關法令之遵循之目的。</td> </tr> <tr> <td>技術研發處</td> <td>負責產品應用開發、管理產品運用技術並透過對產品或客戶端檢驗數據之評析及審查結果,進行偏差之矯正等管理,降低營運風險。</td> </tr> <tr> <td>業務行銷處</td> <td>負責業務拓展與掌握市場趨勢,降低業務營運風險。</td> </tr> </tbody> </table>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範疇	總經理	負責所有經營績效,評估營運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稽核室	負責內控修訂及推動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與相關法令之遵循之目的。	技術研發處	負責產品應用開發、管理產品運用技術並透過對產品或客戶端檢驗數據之評析及審查結果,進行偏差之矯正等管理,降低營運風險。	業務行銷處	負責業務拓展與掌握市場趨勢,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範疇													
總經理	負責所有經營績效,評估營運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稽核室	負責內控修訂及推動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與相關法令之遵循之目的。													
技術研發處	負責產品應用開發、管理產品運用技術並透過對產品或客戶端檢驗數據之評析及審查結果,進行偏差之矯正等管理,降低營運風險。													
業務行銷處	負責業務拓展與掌握市場趨勢,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環安室</td> <td>負責廠區工作場所、產品製造管理、水資源、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空氣汙染及廢棄物等風險管理，降低危害風險。</td> </tr> <tr> <td>財會處</td> <td>負責財務、稅務、採購管理，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負責網路規劃、建置及維護，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 負責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客戶隱私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td> </tr> <tr> <td>行政部</td> <td>負責人權事務等風險管理。</td> </tr> </table> <p>2. 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營運/財務/策略風險等相關議題與預計執行措施暨後續執行狀況報告，每年度彙整全面性報告包含資安等議題向董事會說明風險管理運作情形，111年於11月9日董事會提出報告。</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信用額度管理辦法，訂有信用管控機制；提供客戶服務信箱及諮詢服務；每年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彙整結果與分析，將客戶反饋資料作為改善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提升；建立客戶抱怨處理程序，維持與客戶有效及時的溝通；不定期提供客戶產品教育訓練，讓客戶易於了解本公司產品及服務。</p>	環安室	負責廠區工作場所、產品製造管理、水資源、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空氣汙染及廢棄物等風險管理，降低危害風險。	財會處	負責財務、稅務、採購管理，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負責網路規劃、建置及維護，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 負責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客戶隱私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行政部	負責人權事務等風險管理。	
環安室	負責廠區工作場所、產品製造管理、水資源、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空氣汙染及廢棄物等風險管理，降低危害風險。									
財會處	負責財務、稅務、採購管理，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負責網路規劃、建置及維護，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 負責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客戶隱私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行政部	負責人權事務等風險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董事責任險續保報告係於111年11月9日董事會中呈報，續保投保期間為111年12月31日至112年12月31日，保額為100萬美元；並於112年1月將相關投保情形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閱。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以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優先提出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V		111年度改善提升事項計有：每季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年報優於法定上傳日期、完善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訂定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111年度未得分事項，列入112年度調整內容，計有：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加強風險管理運作揭露。	無重大差異

『附表一』

董事及經理人111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樂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探討 國際經濟情勢與中國政經變化-台商因應之道	6小時
董事	丁敏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探討 國際經濟情勢與中國政經變化-台商因應之道	6小時
	丁祥麟			
	張棋			
	羅翔威			
	黃勝榮			
獨立董事	趙興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探討 國際經濟情勢與中國政經變化-台商因應之道	6小時
	林嘉星			
	楊文祥			
財會處副總經理兼公司 治理主管	楊鵬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探討 國際經濟情勢與中國政經變化-台商因應之道	6小時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報告書的編制與揭露基礎 — ifrs issb s1 s2 準則重點解析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小時 12小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及運作情形

1、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趙興偉	參閱第 7-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或受雇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 法務/ 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性。	1	
獨立董事	林嘉星			1	
獨立董事	楊文祥			0	

2、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態度，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範圍包含如下：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主：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
- (6)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四屆委員任期：109 年 06 月 22 日至 112 年 06 月 08 日；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第四屆)	趙興偉	4	0	100%	無
委員 (第四屆)	林嘉星	4	0	100%	無
委員 (第四屆)	楊文祥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七次 111/01/21	通過 110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除依公司法 206 條予已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八次 111/03/09	通過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出席董事均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九次 112/01/13	通過 111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除依公司法 206 條予已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十次 112/03/14	通過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出席董事均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p>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由總經理召集，依各部門職掌劃分，財會處負責公司治理與資訊安全政策與執行等議題，技術研發處負責永續環境等議題，業務處及人資單位負責社會公益等議題；各單位適時向總經理提出問題討論與報告相關事項，每年第四季於董事會中報告永續發展暨誠信經營年度執行結果與狀況；最近期報告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針對以下事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治理評鑑狀況及相關治理規章修訂須因應調整內部相關作業進行說明。 2. 永續報告書編制狀況、風險管理運作情形、誠信經營執行狀況說明，並說明未來發展趨勢對公司影響及相關因應配套內容。 3.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其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彙整報告。 4. 資通管理運作情形，包含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暨執行報告。 <p>公司董事會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臺灣地區據點為主。 2.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守則」，於企業經營的同時，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並持續改進及檢討實施成效。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3. 重要議題風險評估項目並訂定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說明如下： <p>一.環境風險評估項目：</p> <p>環境衝擊及管理</p> <p>本公司經由制定品質管理及環安衛管理系統，訂有產品品質政策及環安衛政策，為使對產品品質、人員作業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有所遵循，依據 ISO9001 品質系統、ISO14001 及 ISO45001 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使運作能有更明確的遵循原則、標準及效率，有效發揮資源運用，達成「零污染」、「工作安全，災害歸零」及「永續發展」之目標。</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依據環境管理系統運作狀況，除了每年進行 ISO 內部稽核，亦邀請外部查驗機構進行稽核，提出改善建議。</p> <p>二. 社會風險評估項目：</p> <p>1. 職業安全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緊急應變計畫演練以及相關作業人員定期接受安全衛生、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防火管理、堆高機、缺氧作業等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p> <p>2. 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致力於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供，給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信箱，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了解及改善之依據，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p> <p>3. 採購風險 本公司進口原料的主要來源地區為中國大陸，供應之穩定性會隨著出口國的政策、天然災害、國際局勢變化而受影響，故本公司積極開發不同國家的供應來源，針對績優廠商簽定長期合約，以確保生產不中斷及價格避險。 原物料的供應來源不能過度集中單一市場/國家，積極開發許多供貨來源，降低重要物料的供應風險。</p> <p>三. 公司治理風險評估項目：</p> <p>1.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p>2. 強化董事職能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p> <p>3. 利害關係人溝通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立利害關係人聯絡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p>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制度及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昇公司對環境管理及職能安全品質。最近取得起訖有效期限為: ISO14001:2015 2020/06/13~2023/06/12；ISO45001:2018 2022/06/04~2025/06/03。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之使用效率。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 00720-03 號)，並依規定申請使用污水裝置及排放水納入高雄臨海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且對於廢棄物處理亦依規定按其性質分別委託合法之民間清運業者代為處理，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能源使用與銷售量息息相關，本公司除了致力於符合法令規定外，亦設定每年依前一年度基期核算後減排 3% 為管理目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由董事長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本公司評估面臨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主要在環境及經營層面：如極端氣候變化影響資源短缺、人員身體適應困難，進而造成原料成本增加、供應商生產不易及運輸成本上漲等，都有可能使的公司因為氣候變遷而直接或間接衝擊到營運成果，本公司意識氣候變遷為重大課題，故由管理單位及環安衛單位共同專責推動節能減碳運動。在工廠端做好有害物質管理、污染預防、節能、節水與減廢等清潔生產要求，進一步要求或協助供應商做好這些項目，努力降低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為客戶及社會創造綠色的價值。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台灣廠區對於有關以下環境議題項目進行統計與監測： 1. 本公司台灣地區產生廢汙水主要來源為製造程序產生廢水、廠務辦公暨行政辦公及其他產生廢水，最近兩年度廢汙水排量統計：111 年度 4,036 公噸，110 年度 6,870 公噸，111 年度減少廢汙水排放 41%，已達到管理目標。 2. 最近兩年度用水量統計：111 年度 9,499 度，110 年度 12,982 度，111 年度以去年用水基期核算後淨減少 25%，已達到管理目標；112 年將持續落實廠區用水節約及減排措施方針:A.以補水來源製造純水 B.樣品槽、攪拌槽之清洗水回收處理後再利用 C 廢汙水排放:依據水措計畫規定辦理，並定期進行廢汙水之水質監測。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本公司生產製造時產生範疇一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係來自堆高機使用之柴油及引擎泵浦使用之燃料油所產生，最近兩年度 CO2（範疇一）排放量統計如下:111 年度 12.793 公噸，110 年度 15.322 公噸，111 年度減少排放 16%，已達到管理目標；溫室氣體範疇二排放係來自營運及製造所需之主要能源-外購電力所產生，最近兩年度 CO2（範疇二）排放量統計如下:111 年度 149.842 公噸，110 年度 176.256 公噸，111 年度減少排放 15%，已達到管理目標。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主要透過使用電力節能設備、優先選用具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產品、推動廠區使用 LED 燈具，同時亦持續鼓勵所有員工落實節能減碳理念，以達成每年依前一年度基期核算後減排 3% 為目標。</p> <p>4. 檢驗單位及廠區設有洗滌塔裝置，作為空氣淨化裝置並取得固定汙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增加集氣罩抽風設備、活性炭吸氣設備，對於現有空氣淨化裝置進行整改，強化功能性；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效期為: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p> <p>5. 最近兩年度廢棄物排量統計：111 年一般廢棄物採用焚化處理 9.65 公噸，有害事業廢物採用清除-洗淨處理 52.73 公噸，合計 62.38 公噸；110 年度一般廢棄物採用焚化處理 8.32 公噸，有害事業廢物採用清除-洗淨處理 64.62 公噸，合計 72.94 公噸；111 年度廢棄物總量減少 14.5%，已達到管理目標。本公司所產生之各項廢棄物(原物料及產品包材、機器設備之耗材、一般垃圾)及實驗室廢棄物(廢液、廢棄藥瓶、玻璃器皿)，均分開儲存；協助客戶對空桶進行回收並進行減少污染之處置，以達成對環境保護之使命。</p> <p>6. 上述能源使用與廢棄物產生均與銷售量息息相關，本公司除了致力於符合法令規定外，亦設定每年以前一年度基期核算後減排 3% 為目標，致力減緩氣候暖化問題；111 年度各減排節能指標均已達標。</p>	
<p>四、 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公司參考<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內容，以及依循<台灣>目前已通過施行法之 5 項核心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 4 項雖尚未透過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標準，遵循人權政策，尊重所有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權風險評估管理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對象</th> <th>風險辨識</th> <th>風險評級</th> <th>風險減緩管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職場平權</td> <td>1.身心障礙 2.女性</td> <td>1.新進面試 2.工作場所</td> <td>低</td> <td>1. 遵循政府勞動法令、國際人權規範，落實內部任用管理辦法與面試評核表等相關任用及管理程序。 2. 確實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td> </tr> <tr> <td>職業安全衛生</td> <td>所有員工</td> <td>1.工作場所 2.執行職務期間</td> <td>低</td> <td>1. 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確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員工之健康與安全，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2. 定期辦理全員勞工安全衛生及廠內急救人員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危害風險意識。 3. 推動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預防計畫，包括「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職場母性保護預防計畫」及「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畫」，並定期執行檢測表及評估問卷，追蹤管理同仁健康狀況。 4. 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td> </tr> <tr> <td>歧視與性騷擾</td> <td>所有員工</td> <td>1.新進面試 2.工作場所 3.同事間互動</td> <td>低</td> <td>1. 訂定「員工申訴性騷擾處理制度」，禁止工作歧視與性騷擾，提供申訴管道，建構友善平等之職場環境。 2. 定期提供「性騷擾防治」宣導，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對象	風險辨識	風險評級	風險減緩管理措施	職場平權	1.身心障礙 2.女性	1.新進面試 2.工作場所	低	1. 遵循政府勞動法令、國際人權規範，落實內部任用管理辦法與面試評核表等相關任用及管理程序。 2. 確實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	所有員工	1.工作場所 2.執行職務期間	低	1. 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確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員工之健康與安全，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2. 定期辦理全員勞工安全衛生及廠內急救人員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危害風險意識。 3. 推動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預防計畫，包括「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職場母性保護預防計畫」及「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畫」，並定期執行檢測表及評估問卷，追蹤管理同仁健康狀況。 4. 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	歧視與性騷擾	所有員工	1.新進面試 2.工作場所 3.同事間互動	低	1. 訂定「員工申訴性騷擾處理制度」，禁止工作歧視與性騷擾，提供申訴管道，建構友善平等之職場環境。 2. 定期提供「性騷擾防治」宣導，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
評估項目	評估對象	風險辨識	風險評級	風險減緩管理措施																			
職場平權	1.身心障礙 2.女性	1.新進面試 2.工作場所	低	1. 遵循政府勞動法令、國際人權規範，落實內部任用管理辦法與面試評核表等相關任用及管理程序。 2. 確實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	所有員工	1.工作場所 2.執行職務期間	低	1. 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確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員工之健康與安全，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2. 定期辦理全員勞工安全衛生及廠內急救人員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危害風險意識。 3. 推動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預防計畫，包括「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職場母性保護預防計畫」及「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畫」，並定期執行檢測表及評估問卷，追蹤管理同仁健康狀況。 4. 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																			
歧視與性騷擾	所有員工	1.新進面試 2.工作場所 3.同事間互動	低	1. 訂定「員工申訴性騷擾處理制度」，禁止工作歧視與性騷擾，提供申訴管道，建構友善平等之職場環境。 2. 定期提供「性騷擾防治」宣導，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禁止雇用童工	所有員工	新進面試	低	1. 禁止僱用未滿 18 歲者。 2. 於面試作業需填寫之文件要求應徵者載明出生日期,並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另於報到時覆核身分證件。
			禁止強迫勞動	所有員工	非正常工作時間	低	1. 遵守勞動法令、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不強迫或脅迫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2. 工作規則內明訂,若有加班需求取得同意後再行加班,並於事後提供加班費或補休。
			<p>相關訓練:</p> <p>1.職前訓練: 新人到職於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中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 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 以及保障人道待遇等。</p> <p>2.提供職業安全系列訓練: 針對不同類別員工在工作場域會遇到的情況, 提供不同的安全訓練, 如消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急救人員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廠區安全訓練等。</p> <p>(二)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除創立時就當時資本額提撥1%為福利金外, 後續每月分別由公司就每月營收總額提撥0.15%為福利金, 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 例如: 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節慶津貼、婚喪喜慶津貼等; 本公司之休假制度, 依勞基法規定實施, 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 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 也能申請留職停薪, 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其他員工福利措施說明請參見本年報中伍·營運概況一五勞資關係說明第69-71頁。</p> <p>本公司訂有薪酬政策, 績效考核辦法、員工獎懲辦法等規範以確立薪酬架構, 員工法令遵循行為亦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指標之一。本公司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之規定係載明於公司章程中,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應提撥不低於1%之員工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 並報告股東會, 發放方式以現金為主; 最近期決議為112年3月14日董事會業已通過111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係以1%計發, 共計新台幣1,617仟元。</p> <p>公司亦落實性別平等理念, 持續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111年女性員工占比為27.96%, 高階主管女性占比為50%。</p>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執行法定必要環境檢查事項；另每年舉行員工健康檢查、每三年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複訓，其他詳細說明可參見本年報中 <u>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一)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u> 說明第 71 頁。 111 年人員職災計有 1 件，人數 1 人(占 111 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1.08%)，為同仁於下班返家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並無廠區工傷案件。本公司已加強安全教育宣導，啟動主管關懷同仁身心狀態，以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每年進行員工發展訓練評估及年度訓練計畫，培訓計畫內容涵蓋新人培訓、部門在職訓練、管理職能、專業職能及自我發展培訓等，包含各部門同仁及各級主管均依其職能需求安排訓練課程，加強專業職能或管理職能；111 年實施職涯訓練課程計 133 人次，共 866 小時。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依據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制定「產品規格及標示表」規定產品之包裝及應揭露之資訊及標示，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具有危害性的化學品另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製作 GHS 規範之安全資料表，隨產品分析報告提供給客戶參考。客戶隱私保護上，本公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營業秘密法等規定，要求公司員工依規辦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要求各相關部門每年度進行自主檢查，對於員工或客戶資料，管制具有權限者始能查詢。公司網頁上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供其向公司反映相關情事。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供應商管理程序訂立於設有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等管理系統程序中，對於原料供應商遴選、評核、定期稽核設有管理作業程序，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落實事前評估與調查、定期對合格供應商進行評估，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要求供應商出具廉潔承諾書，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本公司對供應商教育訓練以不定期透過不同形式的引導與溝通，包含職場衛生、消防保養、化學品供應及相關裝卸工安規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等法規風險與從業道德等，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且符合國際規範。本公司與運輸公司契約明定運輸過程有關環安衛的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於推展綠色環保以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與供應商之約定契約考量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精神納入涵蓋之並訂相關違約條款，若有違反約定致違背時，將依約終止。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編製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公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惟尚未經第三方驗證，未來將視實際需求狀況辦理。	本報告書係屬自願性編制，未來將視需要，向第三方驗證單位取得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最近期修訂「永續發展守則」日期為民國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永續發展守則除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最近期修訂日為109年03月07日，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等執行業務時，應遵行法令等相關規定；並將規章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供查詢。</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最近期修訂日期為109年3月7日，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並對於以下事項設立程序規範：不誠信行為、利益態樣、負責專責單位與職掌、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及政治獻金、捐贈或贊助、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處理程序；並透過內部控制運作、例行性稽核及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本守則之規範等方式，以降低各類型不誠信行為之風險。</p> <p>(三)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中訂明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懲戒規章引用及申述方式，並同步公告於公司網頁中供利害關係人查詢應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最近期檢討修正日期為109年3月7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V	<p>(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要求供應商出具廉潔承諾書，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董事長責成小組成員，每年度第四季於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暨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最近期報告時間為111年11月09日董事會並同步揭露於公司網頁中。111年度落實誠信經營事項如下：</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 依據年度訓練計畫進行訓練，其主題範疇涵蓋企業風險營運管理、內控及會計制度、人資法令、環境安全、職業安全法暨相關規章、化學品等訓練課程，以定期更新新知，避免有違誠信經營之風險。 2. 透過稽核制度定期檢核，確認所建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將結果呈現於報告中。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據以規範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涉及不當誠信行為時之處理細節。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管理辦法作為據以執行準繩並不定期檢討修正；內部稽核單位每年依風險評核將高風險作業列入首要查核於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中執行之，定期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會計師每年執行財務報表簽證亦執行對公司內部控制檢查，並依據檢核結果與公司溝通。此外，本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每年執行內部控制自我評估檢查，以自我檢視內控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董事會 111 年度舉行 6 小時關於公司治理課程，含高階管理階層共計 10 人，共 60 小時；內部有關企業風險營運管理內控及會計制度、人資法令、環境安全、職業安全法暨相關規章、化學品及業務發展等訓練課程計 158 人次，共 522 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明確檢舉制度並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檢舉管道。若員工有檢舉或溝通事項，除了透過直屬主管，亦可跟人事單位或總經理或董事長信箱、電話等方式反映。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訂有舉報程序設有保密機制，受理檢舉事宜，應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之；上述並同時公告於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供查閱。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於調查、審議過程中絕對維護檢舉人之權益，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不得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相關規範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供查閱瀏覽。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司治理揭露部分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治理專區-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查詢。(<https://mops.twse.com.tw/>)
2. 公司網站: 永續經營專區-公司治理項下查詢。(<https://www.zimmite.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含委託出席董事0名)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萍



簽章

總經理：林樂萍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1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11/06/06	1. 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共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0,461,710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8 元)。訂定 111 年 4 月 12 日為分配基準日，111 年 5 月 10 日為發放日。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已依修正後「公司章程」運作。 4.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運作。

2.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01/21 第 8 屆第 14 次	1. 通過 111 年度營運計劃案。 2. 通過 110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111/03/09 第 8 屆第 15 次	1. 通過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案。 2. 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訂定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除息基準日。 5.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通過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8. 通過 111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9. 通過「110 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 10. 修訂「永續發展守則」部分條文案。(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11.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12. 修訂「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111/05/11 第 8 屆第 16 次	1. 通過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理財投資授權調整案。 3. 通過鉅邁國際有限公司盈餘分派案。
111/08/10 第 8 屆第 17 次	1. 通過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09/21 第 8 屆第 18 次	1. 通過理財投資授權調整案。 2. 通過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111/11/09 第 8 屆第 19 次	1. 通過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 112 年度稽核計畫(含重要子公司)案。 3. 修訂「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112/01/13 第 8 屆第 20 次	1. 通過 112 年度營運計劃案。 2. 通過 111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獎金發放款案。
112/03/14 第 8 屆第 21 次	1. 通過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訂定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除息基準日。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6.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7. 通過提名第 9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8.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9. 通過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10. 通過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1. 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十二)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	羅翔威	109.6.9	112.3.15	因個人業務繁忙辭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乃華	111.01.01-111.12.31	2,500	431	2,931	非審計公費項目內容包含稅務簽證、打字印刷、旅費及兼營營業人採直接扣抵法之營業稅會計師查核簽證
	翁博仁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林樂萍	0	0	0	0
董事	丁敏學	0	0	0	0
董事	張 棋	0	0	0	0
董事	丁祥麟	0	0	0	0
董事	黃勝榮	11,000	0	0	0
獨立董事	趙興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嘉星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文祥	0	0	0	0
業務行銷處 副總經理	曹榮津	0	0	0	0
技術研發處 副總經理	楊斯閔	0	0	0	0
財會處 副總經理	楊鵬菱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關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關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1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承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8,000	9.99%	0	0	0	0	-	-	-
承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景夫	0	0	0	0	0	0	承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
錦泰翔投資有限公司	1,620,000	5.11%	0	0	0	0	-	-	-
錦泰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瑞淇	0	0	0	0	0	0	錦泰翔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
丁敏學	1,262,555	3.98%	282,457	0.89%	0	0	丁祥麟	父子	-
黃薇蓉	754,787	2.38%	0	0	0	0	黃川寧 黃鈺婷	姐妹	-
黃勝榮	712,115	2.25%	0	0	0	0	-	-	-
丁祥麟	697,566	2.20%	3,120	0.01%	0	0	丁敏學	父子	-
黃鈺婷	671,365	2.12%	0	0	0	0	黃川寧 黃薇蓉	姐妹	-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392	1.93%	0	0	0	0	-	-	-
鍾碧雲	573,000	1.81%	0	0	0	0	-	-	-
黃川寧	535,504	1.69%	0	0	0	0	黃薇蓉 黃鈺婷	姐妹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15,500	100%	0	0	5,015,500	100%
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0,000	100%	0	0	2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12年4月11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1,700.45	18,299.55	5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4月11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6/09	10元	100	1,000	100.00	1,000	設立資本 1,000 仟元	-	註 1
66/12	10元	250	2,500	250	2,500	現金增資 1,500 仟元	-	註 2
71/08	10元	921	9,210	921	9,210	現金增資 6,710 仟元	-	註 3
80/08	10元	2,800	28,000	2,800	28,000	現金增資 18,790 仟元	-	註 4
84/08	10元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42,000 仟元	-	註 5
87/10	10元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6
98/07	10元	30,000	300,000	16,000	160,000	1.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2.法定公積轉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7
99/06	10元	30,000	300,000	22,100	221,000	盈餘轉增資 61,000 仟元	-	註 8
100/06	10元	30,000	300,000	23,868	238,680	盈餘轉增資 17,680 仟元	-	註 9
100/08	18元	30,000	300,000	24,868	248,68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註 9
101/06	10元	30,000	300,000	26,111.4	261,114	盈餘轉增資 12,434 仟元	-	註 10
101/12	38元	30,000	300,000	29,593.4	295,934	現金增資 34,820 仟元	-	註 11
103/08	10元	50,000	500,000	30,777.1	307,771	盈餘轉增資 11,837 仟元	-	註 12
104/07	10元	50,000	500,000	31,700.45	317,004	盈餘轉增資 9,233 仟元	-	註 13

註 1：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103629 號

註 3：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140049 號

註 5：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01008572 號

註 7：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 09832952770 號

註 9：核准文號：北府經登字第 1005039124 號

註 11：核准文號：北府經登字第 1025001774 號

註 13：核准文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62954 號

註 2：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74041 號

註 4：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138678 號

註 6：核准文號：建三字第 243698 號

註 8：核准文號：北府經登字第 0993148561 號

註 10：核准文號：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5469 號

註 12：核准文號：北府經司字第 1035168433 號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無。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1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2	30	5,243	13	5,288
持 有 股 數	0	48,000	6,434,533	24,463,428	754,489	31,700,450
持 股 比 例	0	0.15%	20.30%	77.17%	2.3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2年4月1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46	188,755	0.60%
1,000 至 5,000	3,452	6,458,744	20.37%
5,001 至 10,000	322	2,481,634	7.83%
10,001 至 15,000	93	1,142,762	3.60%
15,001 至 20,000	52	949,737	3.00%
20,001 至 30,000	36	861,009	2.72%
30,001 至 40,000	19	663,753	2.09%
40,001 至 50,000	11	485,918	1.53%
50,001 至 100,000	20	1,327,337	4.19%
100,001 至 200,000	13	1,758,353	5.55%
200,001 至 400,000	9	2,419,579	7.63%
400,001 至 600,000	7	3,465,089	10.93%
600,001 至 800,000	5	3,447,225	10.87%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3	6,050,555	19.09%
合計	5,288	31,700,45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1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承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景夫)		3,168,000	9.99%
錦泰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羅瑞淇)		1,620,000	5.11%
丁敏學		1,262,555	3.98%
黃薇蓉		754,787	2.38%
黃勝熒		712,115	2.25%
丁祥麟		697,566	2.20%
黃鈺婷		671,365	2.1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392	1.93%
鍾碧雲		573,000	1.81%
黃川寧		535,504	1.6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截至 4月11日止
	最	高			
每股市價	最	低	50.00	58.30	59.00
	平	均	57.03	61.36	62.36
	分	配	23.96	24.29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20.16	20.49	不適用
	加	權	31,700	31,700	31,700
每股盈餘(基本)	每	股	4.03	4.00	不適用
	盈	餘	4.03	4.00	不適用
	現	金	3.80	3.80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無	償	0	0	不適用
	配	股	0	0	不適用
	累	積	0	0	不適用
	本	益	14.15	15.34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	利	15.01	16.15	不適用
	現	金	6.66%	6.19%	不適用

註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營運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盈餘或公積分派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其分配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盈餘分派的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26,781 仟元，連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3,542 仟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678 仟元及迴轉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4,019 仟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1,664 仟元。本公司擬定配發現金股利 120,461 仟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80 元)，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1,203 仟元。

依據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20,461 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8 元，除息基準日為 112 年 4 月 15 日，股利發放日為 112 年 5 月 12 日。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分別依前述之規定，按稅前利益各提 1% 估列。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期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若於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1,617 仟元及董事酬勞 1,617 仟元；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0 年度員工酬勞認列數 1,639 仟元，與實際配發數無差異。

(2)110 年度董事酬勞認列數 1,639 仟元，與實際配發數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水醫生」，從系統調查與問題診斷，到水質採樣分析，經過嚴密模擬實驗後，以其多年累積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設計最佳水處理方案並提供處理建議書，再到現場執行及實用操作，並進行售後服務與成效追蹤，以及處理設備的後續檢視與保養。

本公司所服務對象涵蓋石化、鋼鐵、電力、紡織、塑膠、電子、辦公大樓與公共設施等，服務範圍包括冷卻水、鍋爐水、廢水處理與石油化學製程等處理，而處理成效主要為防止設備及管線之腐蝕、結垢、微生物滋生、沉積等問題，暨調整及改善水質、提升設備運轉效率、避免設備異常停機，並達到節水、節能、節約用電及提高環保效益等成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冷卻水系統		350,937	45.39	362,045	47.09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鍋爐水系統		86,497	11.19	86,752	11.28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製程系統		209,553	27.10	167,264	21.76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廢水系統		40,601	5.25	37,013	4.81
商品出售		33,382	4.32	47,090	6.13
其他		52,173	6.75	68,685	8.9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	(0.00)	(34)	(0.00)
合計		773,138	100.00	768,81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冷卻水系統
- (2)工業用水設計處理-鍋爐水系統
- (3)工業用水設計處理-製程系統
- (4)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廢水處理系統
- (5)工業用水設計處理-逆滲透系統
- (6)工業用水設計處理-節水、水回用系統
- (7)自動控制加藥設備
- (8)水處理藥劑應用之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
- (9)其他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 電脫鹽設備暨測試方法開發
- (2) 輕油分離單元(NSU)氣相清洗劑開發
- (3) 在線微生物測試儀功能測試
- (4) RO 矽酸鎂阻垢劑開發
- (5) 廢水汙泥消化槽除臭生物助劑開發
- (6) 冷卻水不排放預膜藥劑開發
- (7) 密閉系統兩性金屬(鋅)腐蝕抑制劑開發
- (8) 廢水除鉬劑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水因具有化學穩定性好、熱容量大、流動性好、沸點高等優點，廣泛使用於工業製程及民生設施中做為熱傳導或交換的媒介，在國家經濟成長中，水為工業之血液，提供各類產業活動所需對創造經濟環境有其不可磨滅之貢獻。

在《2014 年聯合國世界水發展報告》中指出，由於人口增長、城市化和消費模式的改變，世界對能源的需求越來越大，但為了生產足夠的能源來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會給本已經日漸減少的水資源帶來更大壓力。如何採取有效策略，處理水與能源之間相輔相成又相互制約的關係、確保人類在水和能源方面都能夠擁有可持續的前景？是所被關注的焦點。

水項目在 2012 年 Rio+20(永續發展高峰會)中即已受到各國代表及國際企業的高度重視。經濟快速成長使亞洲成為全球最重要的水處理市場，而結合再生能源與生物科技之水處理技術將成為焦點。目前頁岩氣為全球能源產業發展的關鍵，且帶動水處理設備新需求，其中廢水處理是頁岩氣發展最大瓶頸。

由於水處理特用化學品的需求和工業發展、環保意識有密切關係，目前主要需求市場為歐、美等已開發國家，未來需求較大的地區為亞太地區、印度與新興國家為主要成長區域，隨著國家的經濟發展與富裕，也帶動了水資源產業的成長，也因此對於水資源特用化學品的需求大幅增加。

水處理化學品是工業用水、生活用水與污(廢)水處理過程中使用各種化學藥劑的總稱，主要應用於控制水中水垢、污泥的形成，減少水相材料的腐蝕，去除中水懸浮固體和有毒、有害物質、除臭脫色、除氧、軟化和調節穩定水質等。水處理化學品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是大宗化學品，如明礬、氯、硫酸鐵、氧化鐵、氯化鋁等；第二大類則是特用化學品，為離子交換樹脂、有機混凝劑、絮凝劑、殺菌劑、抗蝕阻垢劑等。以下主要針對絮凝劑及其他產品(抗蝕劑、阻垢劑、殺菌劑、消泡劑等)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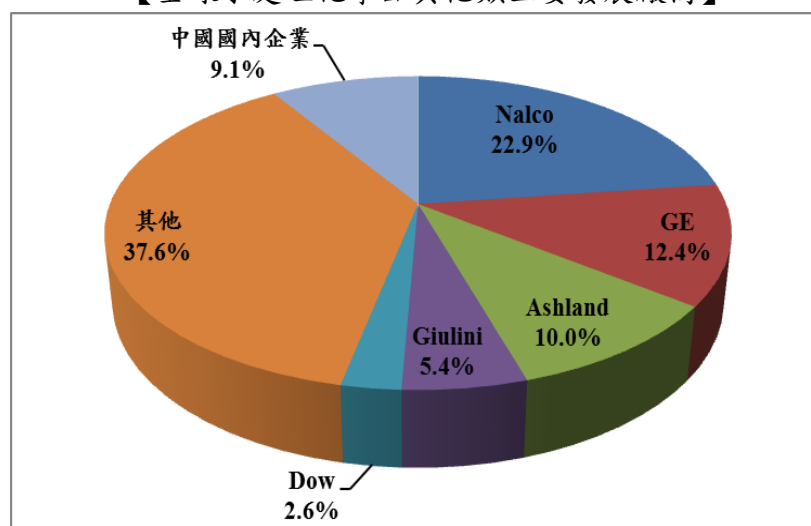
(1)有機聚合約(絮凝劑)

主要應用於污水處理和污泥脫水的絮凝劑有機物，全球的規模約有 27.3 億美元，依 2012 年 8 月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全球有機聚合物主要發展廠商市佔率排名前三大依序為 S.N.F Floerger、巴斯夫與 Kemira，其市佔率分別為 19.7%、19.3%與 13.6%，占了全球 52.6%的市場。

(2)其他產品(抗蝕劑、阻垢劑、殺菌劑、消泡劑等)

主要應用於工業製造冷卻水、鍋爐水系統的其他特用化學品的規模約 64.5 億美元，依 2012 年 8 月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全球水處理特用化學品之其他產品主要發展廠商市佔率排名前三大依序為 Nalco、奇異與 Ashland，其市佔率分別為 22.9%、12.4%與 10.0%，占了全球 45.3%的市場。而該類產品之其他廠商比例高達 37.6%，顯示其他類特用化學品則是有相當多的廠商投入，技術與產能並非集中於少數大廠。

【全球水處理化學品其他類主要發展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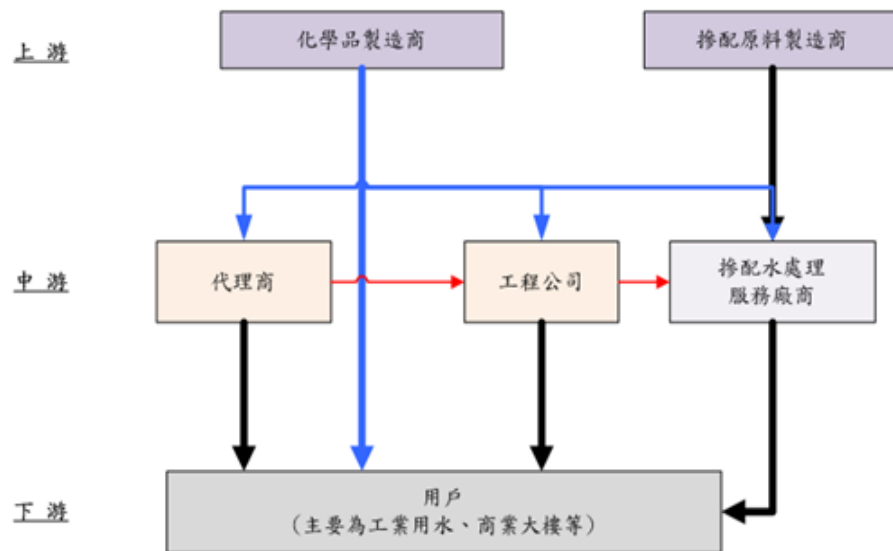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2/08)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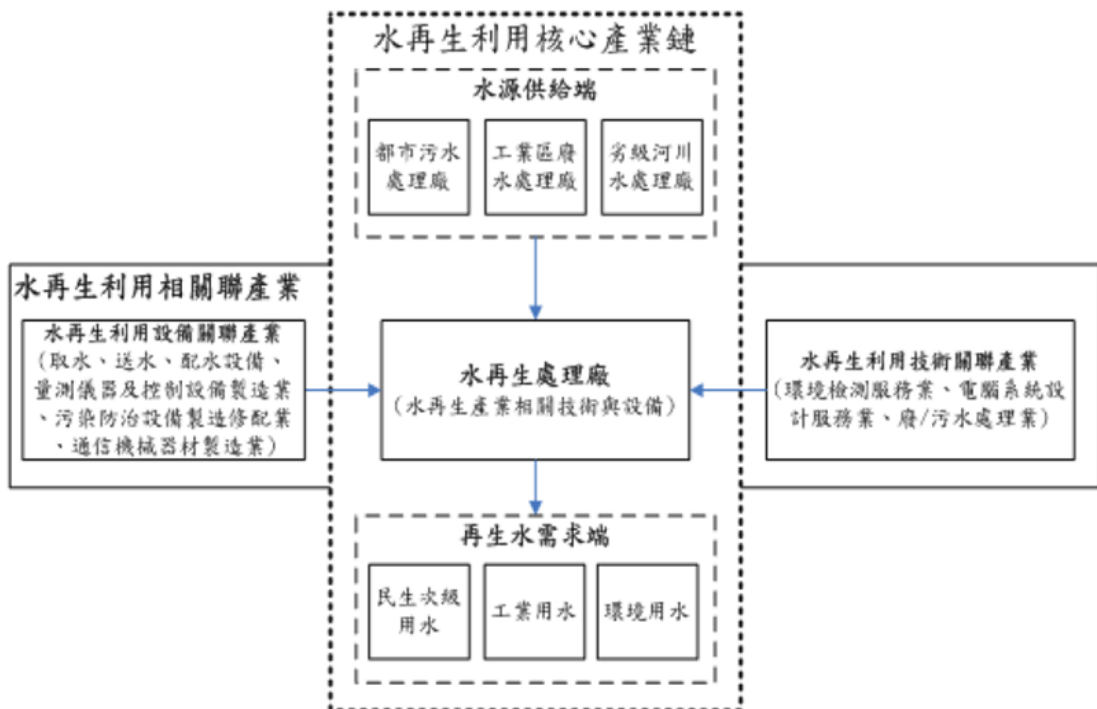
參考工研院水處理劑產業研究報告顯示之水處理產業關聯圖，將水處理產業上、中、下游定位如下：上游為原料製造商-可分為單項化學品製造商、或摻配原料製造商；中游為原料的代理商、承攬水處理系統之相關設備的工程公司、提供水處理劑用藥處理與技術服務的摻配水處理商；下游為水處理劑市場的需求用戶-泛指工業用水用戶單位。

【水處理產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 IS 計畫(2004/05)；本公司整理

另經濟部水利署對水利產業範疇中，水處理藥劑業，亦被歸類於中游水再生處理。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產業資訊網

水處理相關產業範圍廣泛，本公司位屬於摻配水處理服務廠商，並隨著其業務開擴及整體服務之發展，亦兼具有原料藥劑代理商、水處理設備工程公司之角色。

由於本公司主要下游客戶大多以重工業為主，如：石化及鋼鐵產業，該些產業在台灣係屬耗能及高污染產業，在國內欲新建或擴建規模，皆須經過嚴格的環境評估，故下游產業之產能擴充受到相關限制，亦間接影響本公司在台灣之營運成長，故在下游石化及鋼鐵市場需求相關飽和之情況下，本公司已持續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及東南亞之東協市場並開發其他行業之水處理藥劑及設備(如中水回用規劃)市場以因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自 1980 年代中期起，Nalco 及 GE 開始水處理藥劑相關服務以來，隨著水資源成本的提高，高成效的客製化專業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到現在技術服務已經成為水處理藥劑產業的主要發展方向，尤其是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全球水處理市場主要供應商如 Nalco、GE、Ashland 等公司的影響下，水處理產業的經營模式已經產生重大的變化，除了銷售水處理藥劑以外，水處理業者所能提供的相關技術服務尤其重要，其不僅局限於水處理藥劑相關的諮詢服務，還有水處理藥劑以外涉及用水的相關服務如設備及設備問題處理等，未來的發展趨勢是向客戶提供與水相關的完全解決方案，包括供原水處理、方案設計、客製配方、藥劑投加、監測檢定、污(廢)水處理、回用技術及技術培訓等技術服務等。

於藥劑方面，水處理使用的藥劑研究方向主要是朝以下發展：

(1) 新型、高效、低劑量、多功能藥劑的研發與應用

多功能水處理劑是水處理藥劑研究的一個重要方向，這類高效多功能藥劑的研發，可以降低藥劑消耗，提高處理成效，將開拓水處理劑的生產和應用範圍，對化學法處理工業水的發展有重大的促進作用。

(2) 環保與綠色化學品的研發與推廣

水處理藥劑綠色化發展中，無毒、無害、易被生物分解為未來發展方向，可減少藥劑自身產生的污染。

(3) 節約能源的水處理配套技術與藥劑應用

目前高性能的藥劑價格普遍偏高，可通過尋找價廉易得的原料研製出高性能產品，也可通過加強對複配技術的研究，即添加廉價輔助劑，減少藥劑的實際用量，同時保持處理效能而達降低成本的目的。

4. 競爭情形

水處理產業並非單純買賣業，而須投入大量人力進行售後服務；市場拓展勢必需藉穩定資金與人才做為後盾。

全球水資源處理需求市場中已開發國家地區屬於成熟市場，成長減緩，而開發中國家，則因其經濟發展、廠房的新建而有較大的成長，其中以中國大陸市場為全球主要市場之一。全球三大水資源處理領導廠商納爾科(Nalco)、奇異(GE)及亞什蘭(Ashland)已分別於 1995 年、2001 年及 2003 年於中國大陸投資設廠，本公司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擴展大陸內銷市場，亦已於 2002 年設立百分之百持股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蘇州公司，且為因應大陸業務拓展，原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蘇州公司之廠房已不敷使用，本公司於 2008 年設立轉投資大陸子

公司-鉅邁泰興公司，並於 2012 年正式接單生產，而為有效整合集團資源，已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鉅邁蘇州公司清算專案，以增進集團效益，並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清算完結。目前鉅邁泰興公司為大陸地區主要製造生產中心，積極拓展在「環保特用化學」與「石化製程」應用之特殊添加劑及一般水處理項目，並擴張大陸業務代理及銷售合作，強化區域性經營及在地人力發展，為本公司發展目標。

另就全球未來新興市場-東協，擁有龐大人口紅利的越南，近年來經濟快速起飛帶動龐大內需，地理位置更使其具備搶攻東協市場優勢，有鑑於此，越南已成為台商非常重要的市場。本公司自 2010 年起，已於越南佈局水資源處理業務，配合台商前進的腳步，一併引進鉅邁在台灣優異的處理實績，隨著 2016 年一貫化鋼廠的啟動，期能為營運添加成長動能。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著優秀技術應用能力及服務品質，提供客戶最佳處理應用方案，獲得客戶滿意度認同，以維持良好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技術服務為水處理產業主要發展重點趨勢，由於水處理之藥劑產業技術門檻較高，且與許多大型國際水處理公司競爭，因此我國水處理產業發展著重在提供下游客戶的技術服務上，故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及效率，為加強競爭力及提升市佔率之基礎。故目前本公司技術發展趨勢如下：

1.技術層次

(1)產品配製及性能測試

依原料藥劑性能及技術合作顧問公司提供之新技術資料，設計產品配方，並於實驗室做初步測試。

近年開發的測試設備與儀器,能滿足大部分的藥劑性能測試需求,有效縮短了藥劑開發的時程!

(2)動態模擬試驗

依初步篩選之藥品及實際運行水質，做動態模擬試驗確認，以進一步了解藥品劑量及水質變化關係。

冷卻水與逆滲透系統之 Pilot-Plant 目前運行狀況良好，充分發揮了動態模擬之應用性與準確性。

(3)技術方案現場實用與服務

於現場使用時，技術服務人員依模擬檢測及檢視狀況，以掌握實處理成效，並謀求持續改善，滿足客戶需求。

(4)特殊處理及異常處理

召集相關人員成立專案小組，並結合國內外資源，定期研討，加以解決或改善。

(5) 建構客戶系統之數據平台

建構客戶系統之數據平台，可長時間記錄並分析客戶系統操作狀況，使客戶系統之最佳化得以實現；此外亦能發揮異常狀況之即時警示功能，有效降低系統因異常造成之危害。

技術服務是本公司創造客戶實質成效，提升客戶滿意度的關鍵，不斷提昇技術及培育人才是本公司永續成長的基礎。本公司以區域服務為後援規劃，提供及時適切的客戶服務，並確保售後服務與產品品質，達成最大處理效益。

2. 研究發展

(1) 採取技術合作及共同研發方式，創新水處理劑的產品效能更新與應用推展：

透過與國外原料藥劑商及水處理技術服務或顧問公司簽訂技術合作或顧問合約，共同研發新水處理劑及技術，目前研究發展項目為：

1. 煤化工產業藥劑開發。其主要合作對象如下：

A. Water Technology Consultants, Inc.

B. 其他國內外學術與研究機構等，例如工研院、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與中央大學。

2. 冷卻水回用工程設計應用與藥劑開發。其主要合作對象如下：

A.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B. Koch Industries, Inc.

C. Italmatch Chemicals

D. Toray International, Inc.

(2) 水質檢測分析技術的研究發展與藥劑示蹤自動控制設備器的設計改良，用以提高水處理劑投藥的成效顯現。

(3) 「節約能源」、「保護環境」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為本公司存在目的與使命，在此專業技術領域下研發相關產品亦為本公司研究發展之方向。因應碳中和之潮流趨勢，配合政府法規，本公司開展相關研究工作，期能有效降低產品碳足跡，為地球貢獻一己之力。

3.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11 日止
研究所(含)以上	2	2	2
大學	2	2	2
專科(含)以下	1	1	1
合計	5	5	5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研發費用	12,178	11,840	11,828	10,555	9,309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107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鋼廠油泥分散劑開發完成。 2. 粉塵抑制劑開發完成。 3. 地下水整治藥劑開發完成。 4. 鍋爐無磷清罐劑開發完成。 5. 排煙脫硫(FGD)分散劑-氟化鈣專用分散劑開發完成。 6. 高溫消泡測試設備裝設完成。 7. 丁二烯製程萃取劑/精餾阻聚劑。 8. 甲醇製烯烴高溫萃取劑/阻垢分散劑。
108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水零排放蒸發罐消泡劑。 2. MA製程濾網清洗除油劑。 3. RO阻垢劑配方三。 4. RO進流在線混凝劑。 5. 碳八抽提系統高溫阻聚劑/真阻聚劑。 6. 重油除油劑評估方法建立完成。 7. 冷卻水二氧化矽阻垢劑測試方法優化完成。 8. 建構製程油性腐蝕測試設備。
109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卻水高濃縮方案(Ca-H=1600)。 2. 間接水無磷配方緩蝕率優化開發。 3. RO阻垢劑配方四。 4. RO消泡劑開發。 5. 鋼廠高爐燃氣渦輪 TRT 阻垢藥劑開發。 6. 製程硫醇異味去除劑開發。
11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卻水高濃縮無磷方案(Ca-H≤1000)。 2. 零排放蒸發罐硫酸鈣阻垢劑。 3. RO阻垢劑配方五(無磷碳酸鈣阻垢劑) 4. 水溶性除油劑(原料)評估方法建立。 5. 常減壓蒸餾塔腐蝕抑制劑配方優化。 6. VAE乳膠製程殺菌劑。 7. 製程油相腐蝕評價設備設計優化。 8. 乙烯鹼洗塔黃油抑制劑。

年 度	項 目
111 年	1. 冷卻水高濃縮無磷方案開發(Ca-H \leq 1200)。 2. 密閉系統有機磷配方開發。 3. RO 無磷阻垢劑(氟化鈣)開發。 4. 零排放蒸發罐硫酸鈣清洗劑開發。 5. 複合型苯乙烯阻聚劑開發。 6. 高鹽廢水氨氮去除劑開發。 7. 廢水除硼劑開發。 8. 切削油廢水破乳化劑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石化業、紡織業、鋼鐵業、煉油業等重工業為台灣水處理最重要的下游應用產業，然重工業擴張空間有限，市場發展幾乎已達飽和，除深耕既有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亦為本公司首要目標。

1.因應台灣近期重視「中水回用」的趨勢，本公司亦能提供全面的中水回用方案(設備與藥劑)，能符合各產業特性之需求。然因現行台灣氣候變遷，水回用議題持續被關注，再加上台灣屬高山島地形，蓄水不易且多數水庫已有淤積，近期亦將面臨水資源整合利用問題，其中衍生兩項課題-水回用技術與相關水處理劑，若再結合政府法令強制要求下，將會促使各產業有其執行壓力，勢必會帶動此商機；例如麥寮工業區為了符合政府用水量限制之要求，持續發展海水淡化與中水回用等計畫，本公司業已取得相關業務。

2.現今產業之「減廢」趨勢與傳統廢水處理技術不同考量，以往是廣泛應用混凝進行廢水處理，將水中雜質轉為固態汙泥再加以垃圾掩埋。但隨著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提升，產業單位均已開始評估採用新式化學或綠色環保友好水處理品替代，減少汙泥量或是循環經濟工藝(事業廢棄物分類回收使用)；於此，本公司亦積極投入發展，已在電廠排煙脫硫系統取得相關業務。

(2)人才培訓策略

水處理行業非單純水處理藥劑買賣，需要大量人力進行售後服務。因此公司持續執行各部門 OJT 訓練，以持續提升人員技術服務能力與品質，維持及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公司信譽。

(3)研發策略

本公司主要是提供客戶量身訂作之優質產品，備有專業實驗室，配合完善的技術服務與系統問題診斷及解析能力，使產品發揮最大功效，達成優質服務之目的。

目前環境氣候快速變遷，環保意識高漲。作為專業水醫生，本公司致力於水資源保護，先前已完成冷卻水高濃縮方案，且在各大企業冷卻水系統運行順暢，未來因應環境污染問題，將持續開展冷卻水高濃縮無磷方案、冷

卻水無磷無氮方案與廢水除氟、除硼、除鉬及除臭等相關藥劑或設備。且工廠零排放的概念日趨重要，因此逆滲透藥品的優化及蒸發罐藥劑開發也是近期研發重點，俾使客戶延長廢水設備操作效能，提高各工廠之廢水回用量。此外，針對會使用到大量用水的製程設備清洗，未來也將氣相清洗藥劑列為重點研發項目，以因應未來節水的趨勢。

本公司近期積極參與開發水回用工程之設備與藥劑，先前取得之系統已持續順利運行，未來亦將在此領域持續發展茁壯。

在市場上，本公司致力於達成使用環境安全之保障，為達成此信念，本公司持續提供最高品質的產品並研製綠色產品，以不傷害自然環境及不採用對人體有害之藥劑為主，運用完善的儀器分析實驗室，篩選最佳處理方案，針對水質問題之研判與追蹤，提供全方位的問題解決方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研發、人才培育策略

環保法規會影響水處理產品的發展趨勢，經濟景氣與否亦會影響工業用水相關產業投資建廠規模。故身為摻配化學品供應商與服務業性質的水處理業者，本公司持續以培育高知識密集度的工作者為己任，使其具備整個水處理系統診斷、設計與分析的專業能力，並對後續的運作與操作提供必要之售後服務。另外本公司維持與國外原料藥劑廠商、水處理技術服務或顧問公司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研究發展之新技術、新產品，以符合綠色環保節能需求，拓展水處理及特用化學品的領域，並行銷國際市場。

(2) 管理與財務策略

透過持續且長期的員工訓練及內部控管流程要求，以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企業文化，實現永續經營的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10 年		111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541,970	70.10	526,468	68.48
外銷-亞洲		231,168	29.90	242,347	31.52
合計		773,138	100.00	768,81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成立已逾 40 年，從專業冷卻水、鍋爐水處理為始，繼而發展燃料油、煉油、石化製程等化學處理劑，本公司經營實績遍及全國輕、重工業及空調客戶，長期往來的客戶包括中油、B 公司、C 公司等國內各產業的主要廠商，在市場上已有一定的知名度與市佔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台灣

在水處理市場趨於飽和下，未來工業新項目之增設可能受限，但對水處理技術與服務的要求水準持續提升，故業務發展仍有其機會和空間。台灣市場經營持續著力於“提高服務品質與經濟效益之綜效”，透過「差異化、客製化、經濟化」以充分掌握市場競爭優勢。

(2)大陸

隨著近年中國大陸推展「煉化一體」及環保議題影響下，使大陸市場商機無限。本公司將致力投入在相關應用之石化製程及煉油等水處理項目，另對有關領域、行業的節能減排需求提供，提供客戶良善最佳處理應用方案，並及時應變調整，並同時透過「差異化、客製化、經濟化」以充分掌握市場競爭優勢。

(3)越南

隨著諸多台商逐漸南遷至越南設立發展，本公司亦調整方針由原先的「委託代理商經營」改為「在地服務」並成立越南鉅邁責任公司，目前最大客戶群對象為台塑越南河靜鋼與其周邊產業，建立完整的銷售服務架構，進而發展相關東協市場。

4.競爭利基

(1)自主應用能力

水處理藥劑化學品發展的重點除現有產品的突破改善，也包含新化學品應用開發。本公司具備產品與應用技術之開發能力，適時推出高效、新型、環保藥劑以符合環保需求及提升客戶所需之專業技術。

(2)優異處理成效及服務團隊

由於水處理藥劑化學品市場非屬於新興產業，既有之產品成熟度亦高，本公司的營運模式不單只是藥劑銷售，而是以技術服務為主體。公司於2008年建立知識管理(KM)資料系統，提供專業知識分享及專家答詢功能，服務人員將可於最短時間協助客戶改善問題，提升系統運轉效能，幫助客戶達成節水、節能、節電及減少排污等成效並降低維修成本及停產損失，以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3)機動客製方案

以行業別區分工業用水比重，石化、造紙及食品業之製程用水較高；鋼鐵、一般工業、大樓及公共設施之冷卻水較高；而鍋爐水則依鍋爐壓力之差異，對水質要求亦不相同。本公司則依不同的行業別及配合客戶實際操作需求及系統特性，制定最佳客製化處理方案。

(4)產業良好口碑

本公司以區域服務為後援規劃，提供及時適切的客戶服務及解決方案，達成最大處理效益，客戶黏著度高。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產品及技術發展能力

本公司成立迄今，曾多次藉由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及積極參與國內外專業水處理學術單位所舉辦之研討會來幫助公司相關技術研發人員專業技能之增長，水處理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雖然成熟度高，但在環保及節能法規的相繼制定與同業間之競爭下，藉由維持與國外原料藥劑廠商、水處理技術服務或顧問公司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研究發展新應用技術及新配方產品，以符合綠色環保節能概念，並快速反應市場需求，使產品在實際應用時發揮效果，促使與客戶間的合作關係穩健成長，及拓展水處理藥劑及特用化學品領域，以行銷國際市場。

B.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從全球水處理藥劑產業發展趨勢觀之，在環境要求日益嚴格及各國環保法規與國際間環保貿易有愈來愈嚴苛之趨勢下，為因應國際環保潮流趨勢，積極開發綠色化學品的環保型水處理藥劑產品將逐漸成為未來趨勢。而本公司目前積極研究發展之高效多功能藥劑、生物技術藥劑在工業與民生之應用、無磷產品及燃燒促進劑的應用、與固態藥劑之發展等產品及技術，即為符合產業未來前景趨勢，以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績之拓展。

C.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為專業工業用水處理業者，已與客戶建立多年良好業務合作關係，維持長久以來穩定的訂單量，本公司主要客戶廣佈各行業，包括 B 公司、C 公司、中油、奇美、台積電，台北 101 及新光百貨公司等，足見本公司與客戶間擁有深厚且良好之客戶關係，其產品品質及技術服務亦受到下游工業及商業用水單位之肯定，未來將持續透過專業服務及優異處理成效，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因應市場需求及使用者回饋，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新產品之推廣以及業績之拓展。

D.市場開發能力

在未來全球水處理相關藥劑產品之需求仍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下，為求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除繼續拓展國內業務外，更將積極開發國際市場，因應既有客戶於國外設廠所需之相關水處理服務的需要性，視需要而佈建海外後勤技術服務支援，就近提供及時服務，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受全球通貨膨脹之影響，國際原物料持續上漲，造成供需不平衡與採購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掌握重點原材料價格趨勢做為備料之依據，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取得有利採購價格，並積極尋找替代材料，降低缺料之風險。

B. 面對國際大型水處理公司競爭，本公司國際品牌知名度尚待開發。

因應對策：

- (A) 技術開發：持續投資水處理藥劑研發，精進技術能力。
- (B) 人才培育：聘用具國際行銷與技術的專業人才，並對既有人員進行人力培育養成計畫。
- (C) 品牌推展：透過網路行銷及與國外通路商進行外銷推展。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處理系統別	設計	應用配方之分類	重要用途
冷卻水系統		腐蝕抑制劑、結垢抑制劑、全效處理錠、殺菌劑、滅藻劑、除鏽劑	防止工廠或空調冷卻系統及設備腐蝕、結垢及微生物等問題，以提高設備運作效益，減少水電支出及延長設備使用年限。
鍋爐水系統		清罐劑、脫氧劑、中和胺、皮膜胺	預防鍋爐水系統沈積、腐蝕及結垢的發生，提高可靠度及效率，降低整體維修成本，減少停機損失。
石化製程系統		緩蝕劑、阻污劑、脫鹽助劑、破乳化劑、抗/消泡劑、金屬鈍化劑、阻聚劑、抗氧化劑	防止石化製程系統及設備，腐蝕沈積問題，延長設備使用年限，提高生產效率。
廢水系統		高分子凝集劑、脫臭劑、重金屬捕集劑、脫水助劑	提升廢水處理成效及確保排放水水質。

2. 主要產品/服務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設計提供客製化配方及相關配套的水處理服務為主，配方及技術服務的產製過程如下：

(1) 產製過程

- A. 試配：少量主要成份→配方混合→檢驗分析→成品
- B. 生產：主要成份→配方混合→檢驗分析→成品→包裝→水處理劑產品

(2) 技術服務

- A. 事前評估：系統調查檢視→水質分析→處理方案建議
- B. 事中處理/維護
 - (A) 投藥-水質調整及加藥處理
 - (B) 定期及連續監控-水質分析、監控與成效偵測
 - (C) 即時調整及持續改善

(3) 事後處理成效檢視

年度歲修或系統停車時，檢視系統用藥效益，並提供改善建議。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工業用水處理廠商，在設計調配配方用藥時，摻配使用之原料種類甚多，其主要使用原料為胺類、分散劑、無機鹽類、磷酸鹽類、製程添加劑等，採購對象為國內外各大供應商，彼此間長期合作、品質穩定、關係良好，價格皆能反應市場行情，供貨確實掌握時效，節省倉儲成本，茲將主要原料及其供應商列示如下：

原料類別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胺類	穗暉、中厚	良好、穩定
分散劑	台灣羅門哈斯、PF 公司	良好、穩定
無機鹽類	PC 公司、PB 公司	良好、穩定
磷酸鹽類	PB 公司、PG 公司	良好、穩定
製程添加劑	PA 公司、PE 公司	良好、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中厚	5,358	10.55	無
2	其他	303,796	100.00	-	其他	335,124	100.00	-	其他	45,430	89.45	-
	進貨淨額	303,796	100.00	-	進貨淨額	335,124	100.00	-	進貨淨額	50,788	100.00	-

變動分析：本公司原料廠商採分散採購政策，與多家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供應無虞。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137,690	17.81	無	B 公司	125,573	16.33	無	B 公司	27,895	16.40	無
2	其他	635,448	82.19	-	其他	643,242	83.67	-	其他	142,187	83.60	-
	銷貨淨額	773,138	100.00	-	銷貨淨額	768,815	100.00	-	銷貨淨額	170,082	100.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公噸；個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水溶性成品	13,336	12,514	222,237	13,336	11,755	247,933
油溶性成品	3,812	383	23,312	3,812	385	23,584
粉體成品	2,317	347	20,546	2,317	471	22,477
合計	19,465	13,244	266,095	19,465	12,611	293,99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公噸；個；仟台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冷卻水系統	3,398	276,034	1,251	74,898	3,293	278,637	1,301	83,374
鍋爐水系統	623	48,381	516	38,116	608	48,485	577	38,267
製程系統	1,226	121,041	2,849	88,512	966	99,404	1,929	67,860
廢水處理系統	2,534	33,200	51	7,401	2,460	32,458	26	4,555
商品出售	239	31,574	303	1,808	282	45,091	325	1,999
其他	7,026	31,740	6,130	20,433	4,506	22,393	2,185	46,292
合計	(註 1)	541,970	(註 1)	231,168	(註 1)	526,468	(註 1)	242,347

註 1:因計量單位不同，故不予合計。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1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製造及檢驗人員	37	36
	銷售服務人員	71	73
	研究發展人員	5	5
	內勤及管理人員	21	21
	合計	134	135
平 均 年 歲	40.79	41.38	41.4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65	11.93	12.1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含 以 上)	12.78%	11.13%
	大 學	52.63%	52.88%
	專 科	27.07%	27.01%
	高 中 (含 以 下)	7.52%	8.98%
	合 計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1.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重大裁罰紀錄: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條文	違反內容	處分內容
111/09/23	泰環罰字 (2022)2-143 號	《排污許可 管理條例》 第 17 條第 二款、第 19 條第一款	1. 不正常運行汙水 防治措施(汙水 處理連接口斷 落) 2. 未按排汙許可證 要求開展汙染物 自行監測(111 年 第一季未即時執 行自行監測報 告)	1. 裁罰人民幣 26 萬 2. 立即恢復廢水 處理設施正常 運行 3. 立即按規定開 展自行監測

除上表所列以外，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類情事及損失。

2. 改善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大陸泰興子公司，111 年間因 COVID-19 疫情封城因素，延宕廢水提升改造設備竣工驗收進度及日常相關作業進度；隨著中國大陸於 111 年第 4 季中對疫情全面解封，日常運作均已恢復正常運行，廢水提升改造設備竣工亦於 112 年第一季取得專家審查通過正常運行中；本公司落實執行及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以避免違反環保法規。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創立時就當時資本額提撥 1% 為福利金外，後續每月分別由公司就每月營收總額提撥 0.15% 為福利金。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之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發放方式以現金為主。

員工福利措施說明如下：

(1) 保險

除依法投保勞健保外，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其項目包括定期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另出差員工予以投保旅遊平安險。

(2) 定期健康檢查

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

- (3) 福利金項目
包括生日禮金、員工旅遊、節慶津貼、婚喪喜慶等。
- (4) 訓練
每年依照個人工作所需、績效評核結果與職涯發展需要量身訂作編制「員工發展計畫表」，據此規畫與安排公司的部門別/全員別/專業性/職能別等訓練計劃。
- (5) 利潤與成果分享
為了感謝員工對公司的貢獻，配合營運績效表現，提供績效獎金制度。
- (6) 其他
依工作場所需要，提供工作服、安全帽、安全皮鞋、公務車輛使用。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包括：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整合企業內外資源，有計畫的培育人才，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下表為 111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企業內訓 OJT (必修) 新進訓練/專業職能	19	65	418	212
2.企業內訓 OJT (選修) 會議/專案/自我發展	21	26	112	
3.派外培訓(專業職能)	34	43	336	
總計	74	134	866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公司按月依勞工每月工資提撥 6% 至員工勞工退休金帳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撥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有關退休申請作業事項依照勞動基準法退休章節辦理，並置於公司工作守則中，讓同仁予以了解及辦理申請事宜；退休金給付標準則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結算之。依此辦法台灣鉅邁 111 年度已提撥退休金費用為 3,299 仟元。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 置有 ISO14001 環境管理制度及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以提升公司對環境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品質。
- (2) 公司及廠區等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3) 廠區依法規定，每年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且遴選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員合格證照，規定工作場所之消防計畫，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每年進行 2 次消防演練。
- (4)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公司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新任員工於就任時即實施一般安全教育衛生訓練，既任員工每三年舉行一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及各單位之自動檢查計畫表，按每日、每月或每年等週期性檢查並執行維護作業；落實預防保養工作，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
- (6) 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以及員工工作安全。現場生產設備配有保護裝置，以確保同仁作業人身安全，並由環安專責人員每月檢查工作環境公安事項，對員工宣導環安觀念及施行員工消防訓練，亦有每一年安排一次實地緊急應變演練，以確保員工能有緊急應變能力；每年安排年度健康檢查，讓員工對自身健康有所認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計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情事：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依照「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資通安全風險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劃之推動與運作，進行風險控管，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執行情形。資通安全管理係由資訊單位負責規劃及檢討集團各資訊系統運作，資通安全檢查也列入每年度稽核計劃；111 年於 11 月 9 日董事會進行資通安全執行報告，本次報告內容：日常機制設有防毒軟體與防火牆機制，資訊人員於工作日誌中進行檢點、設有使用者密碼與權限機制，非經授權不得使用、每年度對「資通安全」進行自主檢查，年度檢查結果未發現異常。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方案係刊載於公司網頁供查閱，針對五項重點進行風險管理上要項：1.個人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2.資訊安全權責與教育訓練 3.網路安全管理 4.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5.審查與宣導。

針對上述五項管理指標設定具體管理方案：透過日常運作管理，並輔以內部稽核機制與外部稽核檢視，檢討與監督有無須修正或改進之情形。

資訊人員負責資通安全政策擬定並依權責送請核准後實施、資通系統維運以及透過日常機制如防火牆、防毒軟體、訂定災害回復計劃及不定期透過 EMAIL 向全公司人員發佈有關資安訊息通報與警示等，以確保資通安全；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方案係刊載於公司網頁供查閱，其風險評估範疇包含個人資料運用、資通安全作業與防護、網路安全管理、存取控制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111 年度未有資通安全事件，經評估現行資訊分布與應用狀態，尚無投保資安險之需求，未來將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二)請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例如：營運或商譽的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平常對於系統均即時做到異地儲存及強化本地備份機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授信契約書	華南商業銀行	111 年 1 月 13 日起 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止	週轉性支出專用	無
短期授信契約書	台新銀行	111 年 10 月 31 日起 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週轉性支出專用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727,086	704,503	723,128	801,842	810,375	762,3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249	188,807	184,812	176,421	170,821	167,854
無形資產		2,014	1,718	1,337	1,082	1,134	1,520
其他資產		27,997	36,739	37,801	49,102	45,745	43,215
資產總額		940,346	931,767	947,078	1,028,447	1,028,075	974,9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8,567	161,501	159,358	208,400	226,825	261,720
	分配後	280,009	267,698	270,310	328,862	347,286	261,720
非流動負債		26,935	36,197	42,758	60,417	31,281	32,2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5,502	197,698	202,116	268,817	258,106	293,957
	分配後	306,944	303,895	313,068	389,279	378,567	293,9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734,844	734,069	744,962	759,630	769,969	680,950
股本		317,004	317,004	317,004	317,004	317,004	317,004
資本公積		112,496	112,496	112,496	112,496	112,496	112,49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22,741	332,297	338,460	355,395	361,715	271,646
	分配後	221,299	226,100	227,508	234,933	241,254	271,646
其他權益		(17,397)	(27,728)	(22,998)	(25,265)	(21,246)	(20,19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34,844	734,069	744,962	759,630	769,969	680,950
	分配後	633,402	627,872	634,010	639,168	649,508	680,950

註1：11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767,713	765,834	713,352	773,138	768,815	170,082
營 業 毛 利	387,759	399,402	374,974	380,404	347,645	78,367
營 業 損 益	144,536	157,633	153,511	166,329	157,673	27,1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01	(2,563)	139	4,252	8,664	10,259
稅 前 淨 利	152,837	155,070	153,650	170,581	166,337	37,3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105,790	110,998	112,360	127,887	126,781	30,39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5,790	110,998	112,360	127,887	126,781	30,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72)	(10,331)	4,730	(2,267)	4,019	1,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118	100,667	117,090	125,620	130,800	31,442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5,790	110,998	112,360	127,887	126,781	30,3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1,118	100,667	117,090	125,620	130,800	31,4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3.34	3.50	3.54	4.03	4.00	0.96

註 1：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453,859	422,716	409,900	434,483	573,7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2,274	334,191	370,605	404,760	271,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736	112,237	106,601	102,120	95,965	
無形資產	274	233	95	317	260	
其他資產	5,220	16,059	16,839	26,581	23,632	
資產總額	884,363	885,436	904,040	968,261	964,9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2,584	115,170	116,328	148,417	163,766
	分配後	224,026	221,367	227,280	268,879	284,227
非流動負債	26,935	36,197	42,750	60,214	31,2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519	151,367	159,078	208,631	194,980
	分配後	250,961	257,564	270,030	329,093	315,4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734,844	734,069	744,962	759,630	769,969	
股本	317,004	317,004	317,004	317,004	317,004	
資本公積	112,496	112,496	112,496	112,496	112,4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2,741	332,297	338,460	355,395	361,715
	分配後	221,299	226,100	227,508	234,933	241,254
其他權益	(17,397)	(27,728)	(22,998)	(25,265)	(21,24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34,844	734,069	744,962	759,630	769,969
	分配後	633,402	627,872	634,010	639,168	649,508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530,384	528,732	503,370	546,294	533,630
營業毛利	277,292	285,232	277,385	283,482	256,995
營業損益	104,384	109,192	112,559	124,739	127,5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000	33,275	29,916	35,877	31,005
稅前淨利	140,384	142,467	142,475	160,616	158,51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5,790	110,998	112,360	127,877	126,78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5,790	110,998	112,360	127,877	126,7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72)	(10,331)	4,730	(2,267)	4,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118	100,667	117,090	125,620	130,8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5,790	110,998	112,360	127,887	126,7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1,118	100,667	117,090	125,620	130,8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34	3.50	3.54	4.03	4.00

(三)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說明
111 年	郭乃華、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110 年	郭乃華、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109 年	陳慧銘、郭乃華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108 年	陳慧銘、郭乃華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107 年	謝明忠、郭乃華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85	21.21	21.34	26.13	25.10	30.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5.70	407.96	426.22	464.82	469.05	424.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7.17	436.22	453.77	384.75	357.26	291.27
	速動比率	375.56	398.17	404.98	337.36	314.59	258.75
	利息保障倍數	497.22	277.41	399.05	481.50	301.79	451.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0	5.09	6.14	6.44	5.48	5.54
	平均收現日數	93.58	71.70	59.44	56.67	66.60	65.85
	存貨週轉率(次)	6.69	6.81	6.03	5.92	5.01	5.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1	7.40	9.11	6.86	5.31	7.83
	平均銷貨日數	54.55	53.59	60.53	61.65	72.85	69.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1	4.11	3.81	4.28	4.42	4.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81	0.75	0.78	0.74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5	11.90	11.99	12.97	12.37	12.70
	權益報酬率(%)	14.36	15.11	15.19	16.99	16.57	18.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48.21	48.91	48.46	53.81	52.47	51.78
	純益率(%)	13.77	14.49	15.75	16.54	16.49	17.87
	每股盈餘(元)	3.34	3.50	3.54	4.03	4.00	0.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0.79	103.22	89.21	81.49	60.29	-11.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03	118.30	120.57	125.94	121.08	54.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7	7.08	3.77	5.91	1.67	-3.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24	1.24	1.21	1.19	1.2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11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90	17.09	17.59	21.54	20.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5.71	686.28	738.93	802.82	834.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0.24	367.03	352.36	292.74	350.34
	速動比率	345.12	338.26	322.76	263.47	315.31
	利息保障倍數	10,799.76	340.20	392.41	504.49	302.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2	7.71	7.93	8.67	8.24
	平均收現日數	44.95	47.34	46.02	42.09	44.29
	存貨週轉率(次)	7.57	7.88	6.91	6.89	5.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9	7.49	8.55	6.74	5.20
	平均銷貨日數	48.21	46.31	52.82	52.97	6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7	4.70	4.60	5.23	5.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9	0.56	0.58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4	12.58	12.59	13.68	13.15
	權益報酬率(%)	14.36	15.11	15.19	16.99	16.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44.28	44.94	44.94	50.66	50.00
	純益率(%)	19.94	20.99	22.32	23.40	23.75
	每股盈餘(元)	3.34	3.50	3.54	4.03	4.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61	76.51	94.15	90.93	66.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88	84.09	85.05	89.13	93.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4	(1.52)	0.37	2.57	-1.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1.20	1.18	1.15	1.1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三)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變動比率達 20%以上者)

財務比率	110 年	111 年	變動比率	主要原因
利息保障保數	481.50	301.79	(37.32%)	主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6.86	5.31	(22.59%)	主係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	81.49	60.29	(26.02%)	主係大陸票據收現期較長、海外盈餘匯回致所得稅金額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1	1.67	(71.74%)	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四)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變動比率達 20%以上者)

財務比率	110 年	111 年	變動比率	主要原因
利息保障保數	504.49	302.92	(39.96%)	主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6.74	5.20	(22.85%)	主係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平均銷售日數	52.97	65.17	23.03%	主係存貨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	90.03	66.68	(25.94%)	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7	-1.24	(148.25%)	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興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96 頁至第 16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61 頁至第 21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金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801,842	810,375	8,533	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421	170,821	(5,600)	(3.17%)
其他無形資產		1,082	1,134	52	4.81%
其他資產		49,102	45,745	(3,357)	(6.84%)
資產總額		1,028,447	1,028,075	(372)	(0.04%)
流動負債		208,400	226,825	18,425	8.84%
非流動負債		60,417	31,281	(29,136)	(48.22%)
負債總額		268,817	258,106	(10,711)	(3.98%)
股本		317,004	317,004	0	0.00%
資本公積		112,496	112,496	0	0.00%
保留盈餘		355,395	361,715	6,320	1.78%
其他權益		(25,265)	(21,246)	4,019	15.91%
股東權益總額		759,630	769,969	10,339	1.36%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海外盈餘匯回致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度	111 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73,138	768,815	(4,323)	(0.56%)
營業成本		392,734	421,170	28,436	7.24%
營業毛利		380,404	347,645	(32,759)	(8.61%)
營業費用		214,075	189,972	(24,103)	(11.26%)
營業利益		166,329	157,673	(8,656)	(5.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52	8,664	4,412	103.76%
稅前利益		170,581	166,337	(4,244)	(2.49%)
所得稅費用		42,694	39,556	(3,138)	(7.35%)
本期純益		127,887	126,781	(1,106)	(0.86%)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無。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12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淨現金增加(減少)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844	136,756	(33,088)	(19.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744)	(40,493)	242,251	8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941)	(130,191)	(9,250)	(7.65%)
變動原因說明(增減比率達 20%以上者)：					
1.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係因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合併公司尚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並與國內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目前營運資金充沛，尚無財務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82,329	149,800	137,500	294,629	無	無
<p>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係營運獲利增加所致。</p> <p>(2)投資及籌資活動：係購買固定資產及發放現金股利約 120,461 仟元所致。</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係於大陸、越南拓展及經營內銷市場，深耕在地工業用水設計處理之應用與技術諮詢服務。大陸市場於 2002 年投入、越南市場則於 2016 年投入，盼能於近年內建立完整的銷售服務架構，進而發展相關東協市場。目前轉投資事業均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二)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1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3,593	認列投資公司損益	無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3,593	認列投資公司損益	無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21,897	營運成長，持續獲利	無
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162	佈局階段	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合併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存款息、海外債固定配息，財務成本主要來自 IFRS16 租賃公報產生的租賃利息支出；本合併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7,999 仟元及 7,940 仟元各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04%及 1.03%；本合併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553 仟元及 355 仟元各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07%及 0.05%；如上顯示利率變動尚未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本合併公司自有資金充足，債信良好，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即時掌握利率變動之相關訊息，降低利率波動對合併公司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合併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淨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3,485 仟元及 (4,221)仟元，各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75%及(0.55%)。111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主係持有外幣資產受惠於人民幣及美金匯率走升，產生淨兌換利益所致。本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各交易個體境內從事專業水處理應用與技術服務，且未向金融機構舉債亦未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且採購國外原物料以 T/T 結匯為主，雖因匯率波動，亦有匯兌損益產生但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尚低，故整體而言，匯率波動對本合併公司營運影響不大。

本合併公司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3. 通貨膨脹

目前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合併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本合併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取得有利採購價格，並積極尋找替代材料，以因應因通貨膨脹可能對公司產生之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合併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之行為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 本合併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 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簡略概述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金額	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電脫鹽設備暨測試方法開發	1. 測試方法制定 2. 配方原料找尋	1. 測試方法搜尋並制定 2. 蒐集各類型原料 3. 蒐集競爭對手產品	650	2023 年 12 月	1. 測試方法參數需與現場實況結合 2. 測試數據具再現性 3. 建立測試方法 SOP
輕油分離單元(NSU)氣相清洗劑開發	因應節水及環保等未來趨勢，開發氣相清洗方案	1. 清洗範圍及設備資訊調查 2. 蒐集各家廠商藥劑	500	2023 年 12 月	1. 測試方法需與現場實況結合 2. 清洗效果達標
在線微生物測試儀功能測試	蒐集具實績之廠牌，進行功能測試，以利因應未來可能的客戶使用及銷售需求	1. 比較功能及價格 2. 購買測試設備	500	2023 年 9 月	1. 微生物數據顯示具穩定性 2. 與 Biobox 比較誤差需再合理範圍
RO 矽酸鎂阻垢劑開發	適用於 RO 系統之矽酸鎂阻垢劑	1. 鹽類合成水配置 2. 鹽類阻垢極限測試	300	2023 年 12 月	1. 阻垢性能須與競爭對手商品同級 2. 測試數據具再現性
廢水汙泥消化槽除臭生物助劑開發	針對廢水消化槽汙泥臭味物質開發除臭用助劑	1. 現場資訊調查 2. 測試方法制定	210	2023 年 12 月	1. 達到模擬現場製程及藥劑測試之功能 2. 除臭效果達標
冷卻水不排放預膜藥劑開發	因應節水議題，開發一種不排放預膜方案，減少大量用水	1. 測試方法搜尋並制定 2. 蒐集各類型原料	280	2023 年 10 月	1. 測試方法參數需與現場實況結合 2. 測試數據具再現性 3. 預膜效果達標
密閉系統兩性金屬(鋅)腐蝕抑制劑開發	針對兩性金屬(鋅)開發密閉系統用腐蝕抑制劑	1. 蒐集相關資料並彙總 2. 蒐集原料資訊	250	2023 年 12 月	1. 測試方法參數需與現場實況結合 2. 測試數據具再現性 3. 緩蝕率達表

項目	簡略概述	目前進度	預計 投入金額	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廢水除鉬劑開發	因應環保法規，針對廢水中的鉬開發去除藥劑，以達到排放標準	1. 現場資訊調查 3. 測試方法制定	350	2023 年 10 月	1. 測試方法參數需與現場實況結合 2. 測試數據具再現性 3. 去除效果達標
總計			3,04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合併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視情形成立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研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自公司設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將依各項作業規定，審慎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最大化整體獲利及最小化營運風險。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狀況說明

為有效掌握進貨來源，採購對象為國內外各大供應商，彼此間長期合作、品質穩定、關係良好，價格皆能反應市場行情，供貨確實掌握時效，節省倉儲成本。

2. 銷貨狀況說明

本合併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係為知名大廠或信譽良好之業者，未來將持續開發客源並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營收可望穩定成長。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資通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停擺。

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公司員工的個資。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公司應變措施為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擴散；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導入先進的解決方案以偵測與處理惡意軟體；設計開發資安強化個人電腦供員工使用；設計開發雲端應用安全政策；導入新技術加強資料保護；加強釣魚郵件偵測；建立一個整合的自動化資安維運平台，並定期執行員工警覺性測試或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安評鑑。

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高可用性之主機備援及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服務不中斷並將備份媒體送往異地保管存放，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

為了讓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能儘速順利恢復業務，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透過每年定期舉辦的災害復原計畫演練，透過演練過程中遇到的困難，適當的提升與改善硬體設備資源及加強系統還原機制等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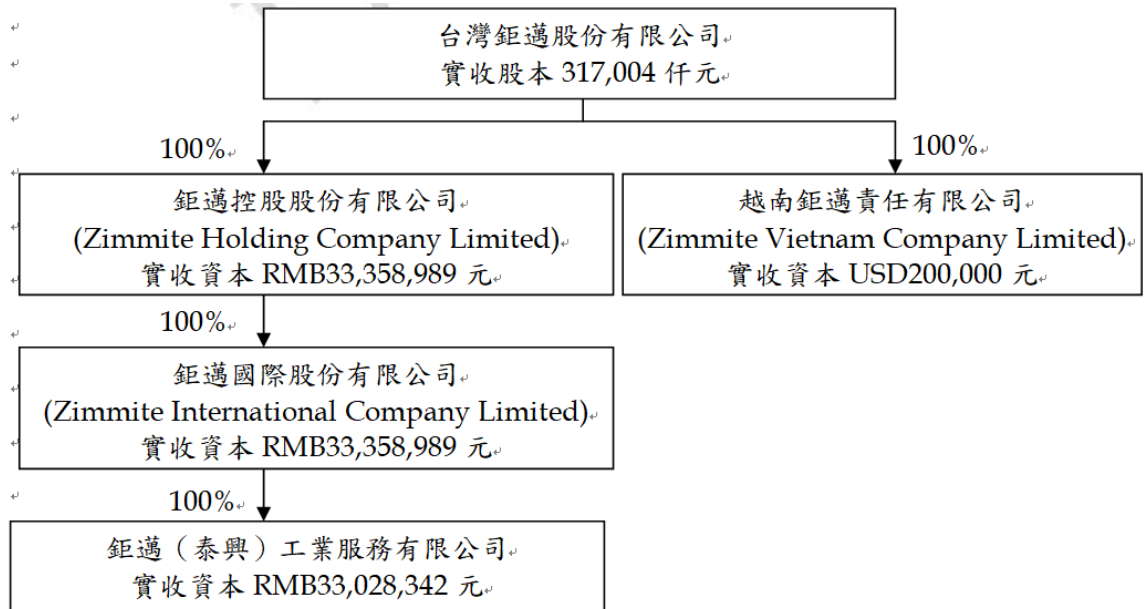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91/06/25	SAMOA	RMB 33,358,989	各項投資業務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91/07/02	SAMOA	RMB 33,358,989	各項投資業務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97/03/21	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	RMB 33,028,342	化工產品生產及設計、組裝、加工水處理儀器和設備
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5/10/20	越南河內	USD 200,000	各項水處理劑之進出口業務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整體關係企業經營

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如下：

(1)一般投資事務。

(2)水處理藥劑加工、研發、銷售及技術服務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樂萍	0	0
	董事	羅翔威、黃勝榮	0	0
	總經理	曹榮津	0	0

6.各關係企業最近年度(111年)營運概況

單位：人民幣仟元/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損失)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元) (稅後) (註)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MB 33,359	264,148	0	264,148	0	0	23,593	0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RMB 33,359	264,145	0	264,145	0	(54)	23,593	0
鉅邁(泰興)工業 服務有限公司	RMB 33,028	328,306	64,747	263,559	232,082	28,692	21,897	0
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USD 200,000	7,752	548	7,204	7,190	1,528	1,162	0

註: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6 至第 160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項次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鉅邁控股)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鉅邁控股不得放棄對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鉅邁國際)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鉅邁國際不得放棄對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於 104 年 1 月 24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持股百分之百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清算案。 3.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9 日經大陸官方准予註銷登記,其股本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匯回台灣母公司。 4.於 106 年 6 月 9 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於 108 年 6 月 6 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於 109 年 6 月 9 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於 110 年 7 月 2 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與提列

A.屬於逾期帳齡部分：

本公司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款項逾期區段	預期信用損失
1-30 天	兩年度預期信用損失率×各逾期區段之帳面金額
31-60 天	兩年度預期信用損失率×各逾期區段之帳面金額
61-90 天	兩年度預期信用損失率×各逾期區段之帳面金額
91-180 天	兩年度預期信用損失率×各逾期區段之帳面金額
181-365 天	兩年度預期信用損失率×各逾期區段之帳面金額
366 天以上	100%

B.評估時點：

每季季末重新評估逾期款項帳齡，每季末執行應收款項帳齡減損測試。

C.逾期帳款，其提列方式如下：

- a.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逾期應收款項×預期估用損失率。
- b.非屬營業範圍所發生之應收款項，得不適用上述提列方式。

D.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另應考量對於應收款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評估其可回收性下，計提備抵呆帳是否足夠。

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值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 a.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債務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d.重大影響債務人經營管理之因素
- e.其他等。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2.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應以正常品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之成本應逐項與淨變現價值比較，但同一類別之存貨亦得分類比較。其方法一經選定即須各期一致使用。

B.呆滯存貨：

係指儲存區之原料、商品或成品已購入或產出，且置於廠區儲存區已達 180 天以上者，即屬之。應序列管並加速處理，超過 2 年即應標示為「久存產品或久存原料」，並應予專業處理，視情形報廢、出售或再利用。

會計處理對於 180 天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政策如下：

呆滯天數	提列備抵存貨百分比
181-365 天	30%
365 天以上	100%

(三)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第五條載明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為：本公司風險應變組織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劃之推動與運作。由公司組織圖中權責單任，負責推動各部門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針對「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等五大項目，透過以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溝通等管理流程來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各部門之作業職掌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

(四)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雖未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但仍定期參加與財務資訊相關課程，例如與 IFRS、財報分析相關等課程。

(五)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暨人事管理辦法，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守則」，相關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zimmite.com> → 企業社會責任 → 治理規章 → 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規範全體同仁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及內線交易行為規範，相關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zimmite.com> → 企業社會責任 → 治理規章 → 重大訊息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之重大差異說明：不適用。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7號5樓之4

電話：(02)2698811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八
(十) 其他	53~54		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58~61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6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63~64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55, 65		三十
(十二) 部門資訊	55~57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樂 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鉅邁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邁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邁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鉅邁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率較集團年度營收平均成長率高，因是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及驗收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邁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2,329	27	\$	313,445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288,462	28		105,97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	-		160,529	1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9,705	4		21,694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01,925	10		99,21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0	-		2,20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2,010	9		76,042	7
1410	預付款項		4,784	1		22,73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0,375</u>	<u>79</u>		<u>801,842</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70,821	17		176,421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223	3		27,839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134	-		1,0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349	1		11,64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560	-		4,08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4,569	-		5,4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	-		1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7,700</u>	<u>21</u>		<u>226,605</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28,075</u>	<u>100</u>		<u>\$ 1,028,4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	82,994	8	\$	75,364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8,435	9		107,18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7,928	4		17,44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7,247	1		8,27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1	-		1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6,825</u>	<u>22</u>		<u>208,40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305	3		54,052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4,946	-		6,36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281</u>	<u>3</u>		<u>60,41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58,106</u>	<u>25</u>		<u>268,817</u>	<u>26</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u>317,004</u>	<u>31</u>		<u>317,004</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u>112,496</u>	<u>11</u>		<u>112,496</u>	<u>1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126	16		153,338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65	2		22,99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0,324</u>	<u>17</u>		<u>179,059</u>	<u>1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1,715</u>	<u>35</u>		<u>355,395</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21,246)	(2)	(25,265)	(3)
3XXX	權益總計		<u>769,969</u>	<u>75</u>		<u>759,630</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28,075</u>	<u>100</u>		<u>\$ 1,028,4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萍



經理人：林樂萍



會計主管：楊鵬菱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768,815	100	\$ 773,1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十）	(421,170)	(55)	(392,734)	(51)
5900	營業毛利	<u>347,645</u>	<u>45</u>	<u>380,404</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5,209)	(15)	(128,602)	(17)
6200	管理費用	(65,076)	(9)	(81,35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09)	(1)	(10,5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378)	-	<u>6,43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972)	(25)	(214,075)	(28)
6900	營業淨利	<u>157,673</u>	<u>20</u>	<u>166,329</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7,999	1	7,940	1
7010	其他收入	3,927	-	3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09)	-	(3,651)	-
7050	財務成本	(553)	-	(3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64</u>	<u>1</u>	<u>4,25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6,337	21	170,58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9,556)	(5)	(42,694)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6,781</u>	<u>16</u>	<u>127,887</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24	1	(\$ 2,8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05</u>)	-	<u>56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019</u>	<u>1</u>	(<u>2,26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800</u>	<u>17</u>	<u>\$ 125,620</u>	<u>16</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26,781</u>	<u>16</u>	<u>\$ 127,887</u>	<u>1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30,800</u>	<u>17</u>	<u>\$ 125,620</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4.00</u>		<u>\$ 4.03</u>	
9810	稀 釋			
	<u>\$ 4.00</u>		<u>\$ 4.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萍



經理人：林樂萍



會計主管：楊鵬菱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1,700	\$ 317,004	\$ 112,496	\$ 142,102	\$ 27,728	\$ 168,630	(\$ 22,998)	\$ 744,962
	109 年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36	-	(11,236)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0,952)	-	(110,95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730)	4,730	-	-
D1	110 年度 淨 利	-	-	-	-	-	127,887	-	127,887
D3	110 年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267)	(2,26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1,700	317,004	112,496	153,338	22,998	179,059	(25,265)	759,630
	110 年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88	-	(12,78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67	(2,26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0,461)	-	(120,461)
D1	111 年度 淨 利	-	-	-	-	-	126,781	-	126,781
D3	111 年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4,019	4,01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1,700</u>	<u>\$ 317,004</u>	<u>\$ 112,496</u>	<u>\$ 166,126</u>	<u>\$ 25,265</u>	<u>\$ 170,324</u>	<u>(\$ 21,246)</u>	<u>\$ 769,9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萍



經理人：林樂萍



會計主管：楊鵬菱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6,337	\$ 170,5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585	28,150
A20200	攤銷費用	711	1,1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8	(6,4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4,448	(823)
A20900	財務成本	553	355
A21200	利息收入	(7,999)	(7,940)
A21300	股利收入	(3,86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	184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011)	(4,250)
A31150	應收帳款	(3,215)	(14,9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8	(2,203)
A31200	存 貨	(16,034)	(19,361)
A31230	預付款項	2,203	(1,6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	(33)
A32150	應付帳款	7,630	36,3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37)	10,2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	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635	189,4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99	7,9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687)	(27,5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756</u>	<u>169,8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529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52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345)	(171,78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516	66,6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4)	(12,7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8	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2)	(8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0)	(3,2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6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493)	(282,7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760)	(9,989)
C04500	支付股利	(120,461)	(110,9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191)	(120,9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12	(2,67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1,116)	(236,5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445	549,9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329	\$ 313,4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萍



經理人：林樂萍



會計主管：楊鵬菱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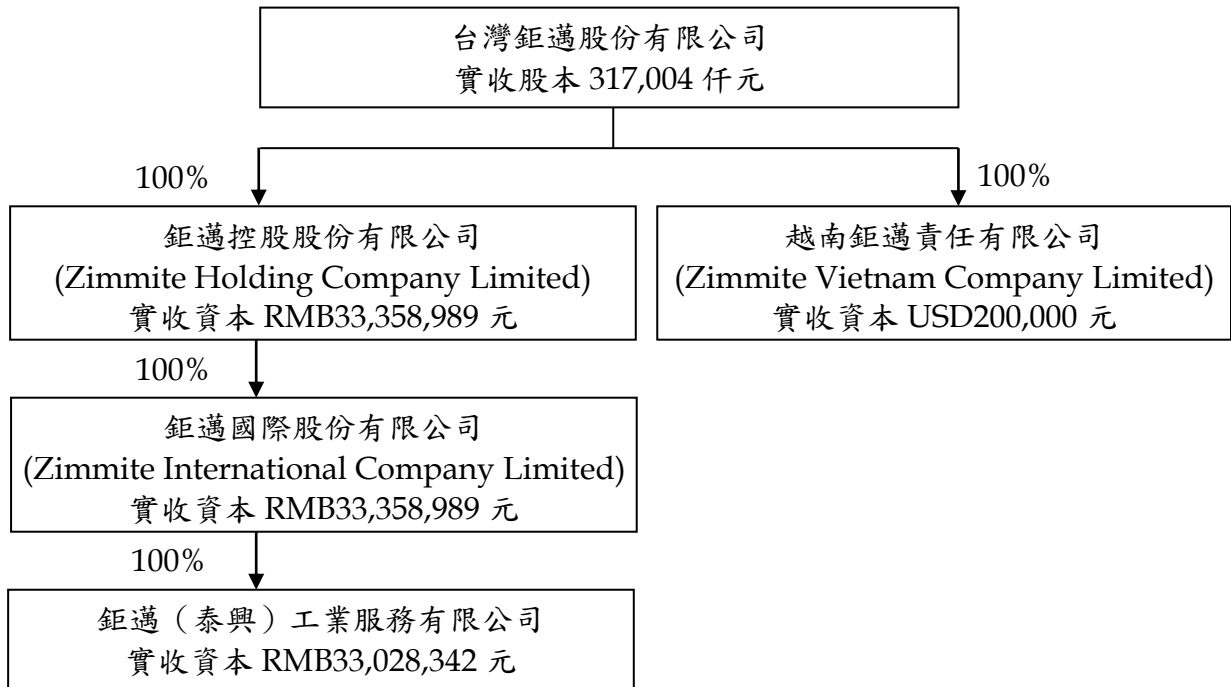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沿革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 9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專業水處理應用與技術服務，以及環保代檢水質檢測等業務，致力成為「專業水醫生」。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投資架構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合併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本修正規定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合併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本項修正。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與附註三十之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次月結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冷卻水、鍋爐水、廢水處理與石油化學製程處理等。合併公司係於客戶驗收完成且確認權利與風險業已移轉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鉅邁控股公司及鉅邁國際公司尚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法令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鉅邁越南公司及鉅邁泰興公司係根據當地政府法令規定繳納養老金，屬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公司每月依薪資總額提撥固定比例之養老金存於指定帳戶，經提撥後無其他任何退休金義務。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鉅邁控股公司、鉅邁國際公司因註冊於薩摩亞，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鉅邁泰興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 25%。

鉅邁越南公司適用「越南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 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

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及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0	\$ 4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963	215,60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75,946</u>	<u>97,422</u>
	<u>\$ 282,329</u>	<u>\$ 313,4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40%~4.70%	0.02%~2.9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9,837	\$ 22,598
－公司債（國外）	24,996	5,326
混合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u>93,629</u>	<u>78,052</u>
小計	<u>\$ 288,462</u>	<u>\$ 105,97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相關明細詳附註三十附表

一。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	\$ 160,529

(一)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2.91%。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	\$ 160,529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	\$ 160,529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9,705	\$ 21,694
減：備抵損失	-	-
	<u>\$ 39,705</u>	<u>\$ 21,69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1,131	\$ 107,916
減：備抵損失	(9,206)	(8,703)
	<u>\$ 101,925</u>	<u>\$ 99,213</u>

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後 30~90 天，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超過365天	個別減損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8%	0~0.08%	0~0.08%	0~0.08%	-	100%	
總帳面金額	\$136,100	\$ 5,060	\$ 435	\$ 142	\$ -	\$ 9,099	\$150,836
備抵損失(含個別減損)	(<u>103</u>)	(<u>4</u>)	<u>-</u>	<u>-</u>	<u>-</u>	(<u>9,099</u>)	(<u>9,206</u>)
攤銷後成本	<u>\$135,997</u>	<u>\$ 5,056</u>	<u>\$ 435</u>	<u>\$ 142</u>	<u>\$ -</u>	<u>\$ -</u>	<u>\$141,63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超過365天	個別減損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3%	0~0.28%	0~0.34%	-	-	100%	
總帳面金額	\$117,537	\$ 2,461	\$ 1,189	\$ -	\$ -	\$ 8,423	\$129,610
備抵損失(含個別減損)	(<u>269</u>)	(<u>7</u>)	(<u>4</u>)	<u>-</u>	<u>-</u>	(<u>8,423</u>)	(<u>8,703</u>)
攤銷後成本	<u>\$117,268</u>	<u>\$ 2,454</u>	<u>\$ 1,185</u>	<u>\$ -</u>	<u>\$ -</u>	<u>\$ -</u>	<u>\$120,90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703	\$ 15,25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78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6,434)
外幣換算差額	125	(119)
年底餘額	<u>\$ 9,206</u>	<u>\$ 8,703</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損失前之餘額，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099 仟元及 8,423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52,073	\$ 43,784
物 料	394	325
製 成 品	32,266	26,689
商品存貨	7,277	5,244
	<u>\$ 92,010</u>	<u>\$ 76,042</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21,170 仟元及 392,734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0 仟元及(18) 仟元。前述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各項水處理劑之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 有限公司	加工、銷售各項 處理劑等	100%	100%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 170,821</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52,531	\$ 162,182	\$ 76,252	\$ 15,402	\$ 25,039	\$ 21,640	\$ 353,046
增 添	-	1,161	3,039	948	1,047	2,326	8,521
處 分	-	(5,814)	(10,712)	(1,111)	(3,695)	(325)	(21,657)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1,205	958	-	-	-	2,163
淨兌換差額	-	1,178	338	221	31	302	2,0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31</u>	<u>\$ 159,912</u>	<u>\$ 69,875</u>	<u>\$ 15,460</u>	<u>\$ 22,422</u>	<u>\$ 23,943</u>	<u>\$ 344,143</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76,777	\$ 56,910	\$ 9,535	\$ 18,137	\$ 15,266	\$ 176,625
折舊費用	-	6,031	4,758	1,566	2,266	1,344	15,965
處 分	-	(5,814)	(9,727)	(1,000)	(3,568)	(112)	(20,221)
淨兌換差額	-	404	193	135	10	211	95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7,398</u>	<u>\$ 52,134</u>	<u>\$ 10,236</u>	<u>\$ 16,845</u>	<u>\$ 16,709</u>	<u>\$ 173,322</u>
110年12月31日及							
111年1月1日淨額	<u>\$ 52,531</u>	<u>\$ 85,405</u>	<u>\$ 19,342</u>	<u>\$ 5,867</u>	<u>\$ 6,902</u>	<u>\$ 6,374</u>	<u>\$ 176,42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2,531</u>	<u>\$ 82,514</u>	<u>\$ 17,741</u>	<u>\$ 5,224</u>	<u>\$ 5,577</u>	<u>\$ 7,234</u>	<u>\$ 170,821</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52,531	\$ 163,013	\$ 76,970	\$ 13,324	\$ 26,860	\$ 19,724	\$ 352,422
增 添	-	54	2,757	2,141	1,465	2,776	9,193
重 分 類	-	-	(262)	-	262	-	-
處 分	-	(274)	(3,028)	(54)	(4,958)	(719)	(9,033)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87	1,400	-	1,487
淨兌換差額	-	(611)	(185)	(96)	10	(141)	(1,02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31</u>	<u>\$ 162,182</u>	<u>\$ 76,252</u>	<u>\$ 15,402</u>	<u>\$ 25,039</u>	<u>\$ 21,640</u>	<u>\$ 353,046</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69,499	\$ 54,490	\$ 8,459	\$ 20,393	\$ 14,769	\$ 167,610
折舊費用	-	7,730	5,547	1,185	2,537	1,246	18,245
重 分 類	-	-	(23)	-	23	-	-
處 分	-	(274)	(3,011)	(48)	(4,817)	(643)	(8,793)
淨兌換差額	-	(178)	(93)	(61)	1	(106)	(4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6,777</u>	<u>\$ 56,910</u>	<u>\$ 9,535</u>	<u>\$ 18,137</u>	<u>\$ 15,266</u>	<u>\$ 176,62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2,531</u>	<u>\$ 85,405</u>	<u>\$ 19,342</u>	<u>\$ 5,867</u>	<u>\$ 6,902</u>	<u>\$ 6,374</u>	<u>\$ 176,421</u>

111及110年度經評估無減損跡象，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20至45年
其他工程	5至11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9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3,129	\$ 13,293
建築物	1,343	1,198
辦公設備	269	390
運輸設備	<u>10,482</u>	<u>12,958</u>
	<u>\$ 25,223</u>	<u>\$ 27,839</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836</u>	<u>\$ 10,55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61	\$ 354
建築物	1,299	550
辦公設備	122	98
運輸設備	<u>7,838</u>	<u>8,903</u>
	<u>\$ 9,620</u>	<u>\$ 9,905</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年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247</u>	<u>\$ 8,272</u>
非流動	<u>\$ 4,946</u>	<u>\$ 6,36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	-
建築物	4.75%	4.75%
辦公設備	2.33%	2.33%
運輸設備	2.33%~2.86%	2.33%~2.6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之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泰興市人民政府承租，取得泰興市人民政府核發之土地使用權，租用期間 50 年，土地面積為 18,976.28 m²，原始預付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 4,080 仟元，租用期間為 98 年 7 月 20 日至 148 年 7 月 20 日。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2,841	\$ 4,93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274	\$ 1,78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875)	(\$ 16,69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汽車、辦公室、宿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影印機、監視系統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82,994	\$ 75,364

合併公司購買原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90 天。

十六、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3,685	\$ 4,998
應付薪資及獎金	65,855	70,26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234	3,278
應付營業稅／增值稅	1,824	2,167
應付運費	10,783	7,720
其 他	<u>13,054</u>	<u>18,761</u>
	\$ 98,435	\$ 107,185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及 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 IAS 19「員工給付」之規定。

合併公司中之鉅邁泰興公司根據「江蘇省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規定繳納養老金，屬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16% 提撥養老金至指定帳戶。

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退休金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1,239	\$ 1,167
推銷費用	3,531	3,366
管理費用	1,037	1,286
研究發展費用	<u>240</u>	<u>216</u>
	<u>\$ 6,047</u>	<u>\$ 6,035</u>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1,700</u>	<u>31,700</u>
已發行股本	<u>\$ 317,004</u>	<u>\$ 317,0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2,496	\$ 102,496
員工認股權	<u>10,000</u>	<u>10,000</u>
	<u>\$ 112,496</u>	<u>\$ 112,49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營運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前項盈餘或公積分派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第 30 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營運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其分配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盈餘分派的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2,788	\$ 11,236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 2,267	(\$ 4,730)
現金股利	\$ 120,461	\$ 110,952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80	\$ 3.50

上述 110 年度之現金股利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0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6 日及 110 年 7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2,678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 4,019)
現金股利	\$ 120,462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8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22,998	\$ 27,7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2,267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4,730)
年底餘額	<u>\$ 25,265</u>	<u>\$ 22,99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5,265)	(\$ 22,99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5,024	(2,834)
相關所得稅	(1,005)	567
年底餘額	<u>(\$ 21,246)</u>	<u>(\$ 25,265)</u>

十九、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u>客戶合約收入</u>		
商品銷貨收入		
水處理劑	\$ 653,040	\$ 687,583
商 品	47,090	33,382
其 他	68,685	52,173
	<u>\$ 768,815</u>	<u>\$ 773,13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冷卻水、鍋爐水、廢水處理與石油化學製程處理等。合併公司係於客戶驗收完成且確認權利與風險業已移轉時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 39,705	\$ 21,694	\$ 11,236
應收帳款(附註十)	<u>101,925</u>	<u>99,213</u>	<u>83,929</u>
	<u>\$ 141,630</u>	<u>\$ 120,907</u>	<u>\$ 95,165</u>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			
商品銷貨	<u>\$ -</u>	<u>\$ 1</u>	<u>\$ 1</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6,940	\$ 7,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1,059</u>	<u>44</u>
	<u>\$ 7,999</u>	<u>\$ 7,940</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3,862	\$ -
其他	<u>65</u>	<u>318</u>
	<u>\$ 3,927</u>	<u>\$ 31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4,448)	\$ 8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	(18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485	(4,221)
其他支出	<u>(1,698)</u>	<u>(69)</u>
	<u>(\$ 2,709)</u>	<u>(\$ 3,651)</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91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62</u>	<u>355</u>
	<u>\$ 553</u>	<u>\$ 35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53	\$ 15,840
營業費用	<u>11,632</u>	<u>12,310</u>
	<u>\$ 25,585</u>	<u>\$ 28,15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711</u>	<u>\$ 1,11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7,983	\$ 171,60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6,047	6,035
其他員工福利	5,569	5,68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9,599</u>	<u>\$ 183,3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586	\$ 40,946
營業費用	119,013	142,384
	<u>\$ 159,599</u>	<u>\$ 183,33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17	\$	1,639
董事酬勞		1,617		1,63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9,510	\$ 33,4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04</u>	<u>444</u>
	<u>70,014</u>	<u>33,94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458)	<u>8,751</u>
	(30,458)	<u>8,7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556</u>	<u>\$ 42,69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6,337</u>	<u>\$ 170,58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7,039	\$ 35,54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0)	1,37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27,686)	7,39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1)	(2,02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04</u>	<u>4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556</u>	<u>\$ 42,694</u>

我國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005)	\$ 5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05)</u>	<u>\$ 56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7,928</u>	<u>\$ 17,44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收入費用跨期調整	\$ -	\$ 2,645	\$ -	(\$ 8)	\$ 2,637
固定資產折舊調整	351	(358)	-	7	-
租賃折舊調整	-	3	-	-	3
代理費調整	234	289	-	2	525
跨期支出調整	409	85	-	-	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	3,337	-	-	3,343
兌換損益	4,157	(3,290)	-	-	867
存貨跌價損失	168	-	-	-	1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6,317	-	(1,005)	-	5,312
	<u>\$ 11,642</u>	<u>\$ 2,711</u>	<u>(\$ 1,005)</u>	<u>\$ 1</u>	<u>\$ 13,34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28)	\$ 61	\$ -	\$ -	(\$ 67)
子公司之未分配					
盈餘	(53,924)	27,686	-	-	(26,238)
	<u>(\$ 54,052)</u>	<u>\$ 27,747</u>	<u>\$ -</u>	<u>\$ -</u>	<u>(\$ 26,305)</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收入費用跨期調整	\$ 1,978	(\$ 1,962)	\$ -	(\$ 16)	\$ -
售後服務成本	44	(44)	-	-	-
固定資產折舊調整	597	(241)	-	(5)	351
代理費調整	289	(52)	-	(3)	234
跨期支出調整	-	409	-	-	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6	-	-	6
兌換損益	-	4,157	-	-	4,157
存貨跌價損失	-	168	-	-	1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6,317	-	6,317
	<u>\$ 2,908</u>	<u>\$ 2,441</u>	<u>\$ 6,317</u>	<u>(\$ 24)</u>	<u>\$ 11,64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8	(\$ 168)	\$ -	\$ -	\$ -
兌換損益	3,498	(3,498)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5,750	-	(5,75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28)	-	-	(128)
子公司之未分配 盈餘	(46,526)	(7,398)	-	-	(53,924)
	<u>(\$ 37,110)</u>	<u>(\$ 11,192)</u>	<u>(\$ 5,750)</u>	<u>\$ -</u>	<u>(\$ 54,05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中國地區子公司業已依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00</u>	<u>\$ 4.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4.00</u>	<u>\$ 4.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6,781</u>	<u>\$ 127,88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6,781</u>	<u>\$ 127,8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1,700	31,7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3</u>	<u>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733</u>	<u>31,73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8,521	\$ 9,1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98	8,52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3,685)</u>	<u>(4,998)</u>
支付現金	<u>\$ 9,834</u>	<u>\$ 12,721</u>
收取之股利		
股利收入	\$ 3,862	\$ -
加：期初應收股利	-	-
減：期末應收股利	<u>(102)</u>	<u>-</u>
收取之股利	<u>\$ 3,760</u>	<u>\$ -</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9,837	\$ -	\$ -	\$ 169,837
公司債（國外）	24,996	-	-	24,996
理財商品	-	-	93,629	93,629
合 計	<u>\$ 194,833</u>	<u>\$ -</u>	<u>\$ 93,629</u>	<u>\$ 288,462</u>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598	\$ -	\$ -	\$ 22,598
公司債（國外）	5,326	-	-	5,326
理財商品	-	-	78,052	78,052
合 計	<u>\$ 27,924</u>	<u>\$ -</u>	<u>\$ 78,052</u>	<u>\$ 105,976</u>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期初餘額	\$ 78,052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2,239
購 買	236,749
贖 回	(224,516)
淨兌換差額	<u>1,105</u>
期末餘額	<u>\$ 93,629</u>

與期末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2,239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期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851
購 買	143,830
贖 回	(66,629)
期末餘額	<u>\$ 78,052</u>

與期末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851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一理財商品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88,462	\$ 105,9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29,688	602,51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1,459	182,54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公司債、理財商品、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 2,045	\$ 1,258 (i)	\$ -	\$ 1,065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及持有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76,366	\$ 258,36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5,963	215,60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合併公司以增加或減少 0.1% 作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利率上升 0.1%，對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06 仟元及 2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60,000 仟元及 139,99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82,994	\$ -	\$ -	\$ -
其他應付款	15,118	-	-	-
租賃負債	<u>7,247</u>	<u>4,166</u>	<u>780</u>	<u>-</u>
	<u>\$ 105,359</u>	<u>\$ 4,166</u>	<u>\$ 780</u>	<u>\$ -</u>

110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75,364	\$ -	\$ -	\$ -
其他應付款	13,318	-	-	-
租賃負債	<u>8,272</u>	<u>4,614</u>	<u>1,751</u>	-
	<u>\$ 96,954</u>	<u>\$ 4,614</u>	<u>\$ 1,751</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30,287</u>	<u>\$ 33,2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或其他受限制之用途：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自有土地	\$ 43,807	\$ 43,807
建築物	17,732	20,093
存出保證金	<u>417</u>	<u>417</u>
	<u>\$ 61,956</u>	<u>\$ 64,317</u>

合併公司上述資產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資產，惟合併公司並未動用借款額度。另，存出保證金業已提供客戶作為履約保證金。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870,115	30.71 (美元：新台幣)	\$ 210,981
美元	736	6.9646 (美元：人民幣)	23
美元	6,455	23,410 (美元：越盾)	194
			<u>\$ 211,19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11,740	30.71 (美元：新台幣)	\$ 6,503
日圓	3,550,000	0.232 (日圓：新台幣)	825
			<u>\$ 7,328</u>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623,389	27.68 (美元：新台幣)	\$ 127,975
美元	736	6.3757 (美元：人民幣)	20
美元	6,455	22,640 (美元：越盾)	175
人民幣	24,527,840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106,549
			<u>\$ 234,71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9,500	27.68 (美元：新台幣)	\$ 2,200
日圓	2,700,000	0.241 (日圓：新台幣)	650
			<u>\$ 2,850</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805 (美元：新台幣)	\$ 5,052	28.009 (美元：新台幣)	(\$ 4,073)
人民幣	4.422 (人民幣：新台幣)	8,555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173)
美元	6.7208 (美元：人民幣)	(50)	6.4512 (美元：人民幣)	4
美元	23,410 (美元：越盾)	(56)	22,640 (美元：越盾)	(16)
日圓	0.228 (日圓：新台幣)	(16)	0.255 (日圓：新台幣)	37
		<u>\$ 13,485</u>		<u>(\$ 4,221)</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集中於防蝕防垢劑產銷之單一產業，另本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工業用水處理－冷卻水系統	\$ 362,011	\$ 350,932
工業用水處理－鍋爐水系統	86,752	86,497
工業用水處理－製程系統	167,264	209,553
工業用水處理－廢水系統	37,013	40,601
商品出售	47,090	33,382
其他	<u>68,685</u>	<u>52,173</u>
	<u>\$ 768,815</u>	<u>\$ 773,138</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	\$ 533,630	\$ 546,294
中國	232,082	223,749
越南	7,190	6,094
調整及沖銷	<u>(4,087)</u>	<u>(2,999)</u>
	<u>\$ 768,815</u>	<u>\$ 773,138</u>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其收入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B 公司	<u>\$ 125,573</u>	<u>16.33</u>	<u>\$ 137,690</u>	<u>17.81</u>

(三)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部門資產</u>		
台 灣	\$ 693,597	\$ 563,154
大 陸	326,726	458,625
越 南	<u>7,752</u>	<u>6,668</u>
合併資產總額	<u>\$ 1,028,075</u>	<u>\$ 1,028,447</u>
<u>部門負債</u>		
台 灣	\$ 194,980	\$ 208,631
大 陸	62,579	59,457
越 南	<u>547</u>	<u>729</u>
合併負債總額	<u>\$ 258,106</u>	<u>\$ 268,817</u>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印尼國家電力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000	\$ 24,996 USD 813,948	-	\$ 24,996 USD 813,948	
	股票－國內上市(櫃)							
	富邦金控三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6,000	22,922	-	22,922	
	中租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5,000	40,628	-	40,628	
	新光金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000	6,929	-	6,929	
	新光金乙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2,000	10,124	-	10,124	
	台新戊特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1,000	11,897	-	11,897	
	台新己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1,000	6,706	-	6,706	
	裕融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000	11,519	-	11,519	
	和潤企業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00	3,072	-	3,072	
	台塑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000	16,839	-	16,839	
	台泥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8,578	14,085	-	14,08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台積電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00	\$ 16,594	-	\$ 16,594	
	潤泰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302	3,010	-	3,010	
	元大高股息 0056 (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00	5,512	-	5,512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同利随心E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8,503	-	38,503	
	－超短期法人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901	-	26,901	
	－法人無固定期限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225	-	28,225	
					<u>\$ 288,462</u>		<u>\$ 288,462</u>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 5)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同利隨心 E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工商銀行	無	-	\$ 26,339 RMB 6,050,000	-	\$ 75,395 RMB 17,050,000	-	\$ 64,727 RMB 14,637,535	\$ 63,765 RMB 14,420,000	\$ 962 RMB 217,535	-	\$ 37,969 RMB 8,680,0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5：期末金額合約金額 37,969 仟元 (RMB 8,680,000 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2 仟元 (RMB 54,788 元)，淨兌換差額 292 仟元，合計 38,503 仟元 (RMB 8,734,788 元)。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1	銷貨	\$ 872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0.11%
	"	"	1	進貨	622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0.08%
	"	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	銷貨	2,593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0.34%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153,943 RMB 33,358,989	\$ 153,943 RMB 33,358,989	5,015,500	100	\$ 264,148 RMB 59,924,579	\$ 23,593 RMB 5,335,259	\$ 23,593 RMB 5,335,259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53,943 RMB 33,358,989	153,943 RMB 33,358,989	5,015,500	100	264,145 RMB 59,923,913	23,593 RMB 5,335,259	23,593 RMB 5,335,259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各項水處理劑之進出口業務	6,350 USD 200,000	6,350 USD 200,000	200,000	100	7,204 VND5,606,330,679	1,162 VND 926,225,641	1,162 VND 926,225,641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B))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鉅邁(泰興)工業 服務有限公司	研發、加工、銷售 各項處理劑等	\$ 153,444 RMB 33,028,342	(2) Zimm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153,444 RMB 33,028,342	\$ - \$ -	\$ 153,444 RMB 33,028,342	\$ 21,897 RMB 4,951,904	100	\$ 21,897 RMB 4,951,904	\$ 263,559 RMB 59,791,052	\$ 156,204 RMB 36,000,000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3)
\$ 153,444 (USD 5,000,000)	\$ 168,906 (USD 5,500,028) (匯率: 30.71)	\$ 461,98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據 97.08.29 更新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所定投資金額上限為「淨值之 60%」。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銷貨	\$ 872	0.16%	依內部轉撥計價 管理辦法議定之	當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 -	-	\$ -	
	進貨	622	0.27%	依內部轉撥計價 管理辦法議定之	當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	-	-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承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8,000	9.9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7號5樓之4

電話：(02)2698811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8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9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八
(十) 其 他	50~51		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53~5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5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56~57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52, 58		三十
(十二) 部門資訊	52		三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率較集團年度營收平均成長率高，因是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及驗收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6,999	27	\$ 278,995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194,833	20	27,92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九)	-	-	17,225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	2,115	-	2,47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	61,266	6	63,37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六)	-	-	3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0	-	70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55,731	6	43,007	4
1410	預付款項	1,636	-	4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3,740</u>	<u>59</u>	<u>434,483</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71,352	28	404,760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95,965	10	102,12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1,700	2	13,349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260	-	3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9,689	1	10,64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0	-	1,0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1,163	-	1,5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1,209</u>	<u>41</u>	<u>533,778</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64,949</u>	<u>100</u>	<u>\$ 968,2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 55,395	6	\$ 50,80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71,045	7	77,02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0,413	3	13,38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6,913	1	7,20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3,766</u>	<u>17</u>	<u>148,417</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6,238	3	53,924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4,946	-	6,2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214</u>	<u>3</u>	<u>60,21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94,980</u>	<u>20</u>	<u>208,631</u>	<u>22</u>
	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317,004	33	317,004	33
3200	資本公積	112,496	12	112,49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126	17	153,338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65	2	22,99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324	18	179,059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1,715</u>	<u>37</u>	<u>355,395</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21,246)	(2)	(25,265)	(3)
3XXX	權益總計	<u>769,969</u>	<u>80</u>	<u>759,630</u>	<u>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64,949</u>	<u>100</u>	<u>\$ 968,2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萍



經理人：林樂萍



會計主管：楊鵬菱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533,630	100	\$ 546,2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六）	(276,635)	(52)	(262,812)	(48)
5900	營業毛利	<u>256,995</u>	<u>48</u>	<u>283,482</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3,726)	(14)	(84,373)	(15)
6200	管理費用	(46,453)	(8)	(63,81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09)	(2)	(10,55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488)	(24)	(158,743)	(29)
6900	營業淨利	<u>127,507</u>	<u>24</u>	<u>124,739</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5,939	1	3,530	-
7010	其他收入	3,890	1	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54)	(1)	(4,332)	(1)
7050	財務成本	(525)	-	(31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4,755</u>	<u>5</u>	<u>36,989</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005</u>	<u>6</u>	<u>35,87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8,512	30	\$ 160,616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1,731)	(6)	(32,729)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6,781</u>	<u>24</u>	<u>127,887</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24	1	(2,8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5)	-	5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019</u>	<u>1</u>	<u>(2,26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800</u>	<u>25</u>	<u>\$ 125,620</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4.00</u>		<u>\$ 4.03</u>	
9810	稀 釋	<u>\$ 4.00</u>		<u>\$ 4.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萍



經理人：林樂萍



會計主管：楊鵬菱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1,700	\$ 317,004	\$ 112,496	\$ 142,102	\$ 27,728	\$ 168,630	(\$ 22,998)	\$ 744,962
	109 年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36	-	(11,236)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0,952)	-	(110,95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730)	4,730	-	-
D1	110 年度 淨 利	-	-	-	-	-	127,887	-	127,887
D3	110 年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267)	(2,26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1,700	317,004	112,496	153,338	22,998	179,059	(25,265)	759,630
	110 年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88	-	(12,78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67	(2,26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0,461)	-	(120,461)
D1	111 年度 淨 利	-	-	-	-	-	126,781	-	126,781
D3	111 年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4,019	4,01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1,700</u>	<u>\$ 317,004</u>	<u>\$ 112,496</u>	<u>\$ 166,126</u>	<u>\$ 25,265</u>	<u>\$ 170,324</u>	<u>(\$ 21,246)</u>	<u>\$ 769,9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萍



經理人：林樂萍



會計主管：楊鵬菱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8,512	\$ 160,6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54	17,689
A20200	攤銷費用	205	5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損失	16,687	28
A20900	財務成本	525	319
A21200	利息收入	(5,939)	(3,530)
A21300	股利收入	(3,86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24,755)	(36,9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44)	9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4	795
A31150	應收帳款	2,109	(6,8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7	7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9)	(700)
A31200	存 貨	(12,723)	(9,815)
A31230	預付款項	(1,205)	814
A32150	應付帳款	4,589	23,6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03)	8,2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5,900	155,7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39	3,5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435)	(24,3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213</u>	<u>134,9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2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83,596)	(\$ 27,9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5)	(3,5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	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1	4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8)	(7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8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60	-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163,187</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25)</u>	<u>(50,1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753)	(9,347)
C04500	支付股利	<u>(120,461)</u>	<u>(110,95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184)</u>	<u>(120,2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1,996)	(35,4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8,995</u>	<u>314,4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6,999</u>	<u>\$ 278,9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萍



經理人：林樂萍



會計主管：楊鵬菱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 9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專業水處理應用與技術服務，以及環保代檢水質檢測等業務，致力成為「專業水醫生」。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本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本修正規定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本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本項修正。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次月結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冷卻水、鍋爐水、廢水處理與石油化學製程處理等。本公司係於客戶驗收完成且確認權利與風險業已移轉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及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0	\$ 2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0,812	190,02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75,947</u>	<u>88,734</u>
	<u>\$ 256,999</u>	<u>\$ 278,99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40%~4.70%	0.02%~2.9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9,837	\$ 22,598
— 公司債（國外）	<u>24,996</u>	<u>5,326</u>
	<u>\$ 194,833</u>	<u>\$ 27,92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相關明細詳附註三十附表一。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17,225</u>

- (一)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2.91%。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	\$ 17,225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u>	<u>\$ 17,225</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15	\$ 2,479
減：備抵損失	-	-
	<u>\$ 2,115</u>	<u>\$ 2,47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1,374	\$ 63,483
減：備抵損失	(108)	(108)
	61,266	63,375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	347
	<u>\$ 61,266</u>	<u>\$ 63,72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後 30~90 天，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7%	0.18%	0.18%	-	-	
總帳面金額	\$ 61,281	\$ 2,116	\$ 92	\$ -	\$ -	\$ 63,489
備抵損失	(<u>104</u>)	(<u>3</u>)	(<u>1</u>)	-	-	(<u>108</u>)
攤銷後成本	<u>\$ 61,177</u>	<u>\$ 2,113</u>	<u>\$ 91</u>	<u>\$ -</u>	<u>\$ -</u>	<u>\$ 63,38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6%	0.17%	-	-	-	
總帳面金額	\$ 65,651	\$ 658	\$ -	\$ -	\$ -	\$ 66,309
備抵損失	(<u>107</u>)	(<u>1</u>)	-	-	-	(<u>108</u>)
攤銷後成本	<u>\$ 65,544</u>	<u>\$ 657</u>	<u>\$ -</u>	<u>\$ -</u>	<u>\$ -</u>	<u>\$ 66,20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08	\$ 10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108</u>	<u>\$ 10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損失前之餘額，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 料	\$ 39,385	\$ 31,229
製 成 品	11,710	8,728
商品存貨	<u>4,636</u>	<u>3,050</u>
	<u>\$ 55,731</u>	<u>\$ 43,007</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6,635 仟元及 262,812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 271,352</u>	<u>\$ 404,760</u>
非上市（櫃）公司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264,148	\$ 399,167
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u>7,204</u>	<u>5,593</u>
	<u>\$ 271,352</u>	<u>\$ 404,760</u>
	<u>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之附表四。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 95,965</u>						<u>\$ 102,120</u>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52,531	\$ 81,936	\$ 53,491	\$ 471	\$ 24,707	\$ 939	\$ 214,075	
增 添	-	120	707	-	714	150	1,691	
處 分	-	(5,159)	(7,952)	-	(3,667)	-	(16,77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31</u>	<u>\$ 76,897</u>	<u>\$ 46,246</u>	<u>\$ 471</u>	<u>\$ 21,754</u>	<u>\$ 1,089</u>	<u>\$ 198,988</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8,849	\$ 43,938	\$ 314	\$ 18,034	\$ 820	\$ 111,955	
折舊費用	-	3,030	2,394	78	2,140	77	7,719	
處 分	-	(5,159)	(7,952)	-	(3,540)	-	(16,65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720</u>	<u>\$ 38,380</u>	<u>\$ 392</u>	<u>\$ 16,634</u>	<u>\$ 897</u>	<u>\$ 103,02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2,531</u>	<u>\$ 30,177</u>	<u>\$ 7,866</u>	<u>\$ 79</u>	<u>\$ 5,120</u>	<u>\$ 192</u>	<u>\$ 95,965</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52,531	\$ 81,936	\$ 53,141	\$ 471	\$ 26,820	\$ 840	\$ 215,739	
增 添	-	-	1,404	-	1,444	99	2,947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1,400	-	1,400	
處 分	-	-	(1,054)	-	(4,957)	-	(6,01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31</u>	<u>\$ 81,936</u>	<u>\$ 53,491</u>	<u>\$ 471</u>	<u>\$ 24,707</u>	<u>\$ 939</u>	<u>\$ 214,075</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5,557	\$ 42,309	\$ 235	\$ 20,354	\$ 683	\$ 109,138	
折舊費用	-	3,292	2,683	79	2,497	137	8,688	
處 分	-	-	(1,054)	-	(4,817)	-	(5,87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8,849</u>	<u>\$ 43,938</u>	<u>\$ 314</u>	<u>\$ 18,034</u>	<u>\$ 820</u>	<u>\$ 111,95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2,531</u>	<u>\$ 33,087</u>	<u>\$ 9,553</u>	<u>\$ 157</u>	<u>\$ 6,673</u>	<u>\$ 119</u>	<u>\$ 102,120</u>	

111及110年度經評估無減損跡象，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房屋主建物	35 至 45 年
其他工程	5 至 11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0 年
運 輸 設 備	6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9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8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50	\$ -
辦公設備	269	391
運輸設備	<u>10,481</u>	<u>12,958</u>
	<u>\$ 11,700</u>	<u>\$ 13,349</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836</u>	<u>\$ 8,86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75	\$ -
辦公設備	122	98
運輸設備	<u>7,838</u>	<u>8,903</u>
	<u>\$ 8,435</u>	<u>\$ 9,00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913</u>	<u>\$ 7,204</u>
非流動	<u>\$ 4,946</u>	<u>\$ 6,29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33%	-
辦公設備	2.33%	2.33%
運輸設備	2.33%~2.86%	2.33%~2.61%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136</u>	<u>\$ 1,23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41</u>	<u>\$ 37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330)</u>	<u>(\$ 10,96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宿舍、軟體維護費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監視系統、資訊軟硬體租用及影印機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5,395</u>	<u>\$ 50,806</u>

本公司購買原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90 天。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營業稅	\$ 1,695	\$ 2,06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2,769	55,40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234	3,278
應付設備款	1,756	3,030
應付運費	2,679	2,774
其他	<u>8,912</u>	<u>10,474</u>
	<u>\$ 71,045</u>	<u>\$ 77,02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571	\$ 593
推銷費用	1,780	1,849
管理費用	708	974
研發費用	<u>240</u>	<u>216</u>
	<u>\$ 3,299</u>	<u>\$ 3,632</u>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1,700</u>	<u>31,700</u>
已發行股本	<u>\$ 317,004</u>	<u>\$ 317,0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1)	\$ 102,496	\$ 102,496
員工認股權	<u>10,000</u>	<u>10,000</u>
	<u>\$ 112,496</u>	<u>\$ 112,49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營運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前項盈餘或公積分派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第 30 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營運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其分配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盈餘分派的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2,788</u>	<u>\$ 11,236</u>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 2,267</u>	(<u>\$ 4,730</u>)
現金股利	<u>\$ 120,461</u>	<u>\$ 110,95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80	\$ 3.50

上述 110 年度之現金股利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0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6 日及 110 年 7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2,678</u>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 4,019)</u>
現金股利	<u>\$ 120,46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8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22,998	\$ 27,7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2,267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4,730)
年底餘額	<u>\$ 25,265</u>	<u>\$ 22,99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25,265)	(\$ 22,99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5,024	(2,834)
相關所得稅	(1,005)	567
年底餘額	<u>(\$ 21,246)</u>	<u>(\$ 25,265)</u>

十九、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客戶合約收入</u>		
商品銷貨收入		
水處理劑	\$ 462,394	\$ 482,514
商 品	45,091	31,574
其 他	26,145	32,206
	<u>\$ 533,630</u>	<u>\$ 546,29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本公司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冷卻水、鍋爐水、廢水處理與石油化學製程處理等。本公司係於客戶驗收完成且確認權利與風險業已移轉時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附註十)	\$ 2,115	\$ 2,479	\$ 3,274
應收帳款 (附註十)	<u>61,266</u>	<u>63,722</u>	<u>57,709</u>
	<u>\$ 63,381</u>	<u>\$ 66,201</u>	<u>\$ 60,983</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4,880	\$ 3,4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1,059</u>	<u>44</u>
	<u>\$ 5,939</u>	<u>\$ 3,530</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3,862	\$ -
其他	<u>28</u>	<u>9</u>
	<u>\$ 3,890</u>	<u>\$ 9</u>

(三)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6,687)	(\$ 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44	(90)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13,591	(4,209)
其他支出	<u>(2)</u>	<u>(5)</u>
	<u>(\$ 3,054)</u>	<u>(\$ 4,332)</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91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34</u>	<u>319</u>
	<u>\$ 525</u>	<u>\$ 31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88	\$ 7,822
營業費用	<u>8,666</u>	<u>9,867</u>
	<u>\$ 16,154</u>	<u>\$ 17,6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205</u>	<u>\$ 52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5,630	\$ 130,61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3,299	3,632
其他員工福利	<u>3,397</u>	<u>3,509</u>
	<u>\$ 112,326</u>	<u>\$ 137,7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899	\$ 23,683
營業費用	<u>89,427</u>	<u>114,076</u>
	<u>\$ 112,326</u>	<u>\$ 137,75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17	\$	1,639
董事酬勞		1,617		1,63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11及110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9,464	\$ 26,0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6</u>)
	<u>59,463</u>	<u>25,99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7,732</u>)	<u>6,7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731</u>	<u>\$ 32,72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8,512</u>	<u>\$ 160,6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31,702	\$ 32,1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	6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u>)	(<u>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731</u>	<u>\$ 32,72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005)	\$ 5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05</u>)	<u>\$ 56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413</u>	<u>\$ 13,38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淨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8	\$ -	\$ -	\$ 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	3,337	-	3,34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6,317	-	(1,005)	5,312
兌換損益	<u>4,157</u>	<u>(3,291)</u>	<u>-</u>	<u>866</u>
	<u>\$ 10,648</u>	<u>\$ 46</u>	<u>(\$ 1,005)</u>	<u>\$ 9,68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53,924</u>	<u>(\$ 27,686)</u>	<u>\$ -</u>	<u>\$ 26,238</u>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8	\$ -	\$ -	\$ 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	-	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750	\$ -	\$ 567	\$ 6,317
兌換損益	<u>3,498</u>	<u>659</u>	<u>-</u>	<u>4,157</u>
	<u>\$ 9,416</u>	<u>\$ 665</u>	<u>\$ 567</u>	<u>\$ 10,64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46,526</u>	<u>\$ 7,398</u>	<u>\$ -</u>	<u>\$ 53,92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9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00</u>	<u>\$ 4.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4.00</u>	<u>\$ 4.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淨 利	<u>\$ 126,781</u>	<u>\$ 127,88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6,781</u>	<u>\$ 127,8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700</u>	<u>31,70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3</u>	<u>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733</u>	<u>31,73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691	\$ 2,9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30	3,68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56)	(3,030)
支付現金	<u>\$ 2,965</u>	<u>\$ 3,599</u>
收取之股利		
股利收入	\$ 3,862	\$ -
加：期初應收股利	-	-
減：期末應收股利	(102)	-
收取之股利	<u>\$ 3,760</u>	<u>\$ -</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9,837	\$ -	\$ -	\$ 169,837
公司債(國外)	<u>24,996</u>	<u>-</u>	<u>-</u>	<u>24,996</u>
合 計	<u>\$ 194,833</u>	<u>\$ -</u>	<u>\$ -</u>	<u>\$ 194,833</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598	\$ -	\$ -	\$ 22,598
公司債(國外)	<u>5,326</u>	<u>-</u>	<u>-</u>	<u>5,326</u>
合 計	<u>\$ 27,924</u>	<u>\$ -</u>	<u>\$ -</u>	<u>\$ 27,924</u>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資產</u>	\$ 194,833	\$ 27,924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註1)</u>	322,703	364,625
<u>金融負債</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u>	126,470	127,8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公司債、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

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2,045	\$ 1,258 (i)	\$ -	\$ 1,065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及持有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6,187	\$ 106,1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0,812	190,02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本公司以增加或減少 0.1% 作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利率上升 0.1%，對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81 仟元及 19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 160,000 仟元及 139,99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2 年	2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55,395	\$ -	\$ -	\$ -
其他應付款	5,085	-	-	-
租賃負債	<u>6,913</u>	<u>4,166</u>	<u>780</u>	<u>-</u>
	<u>\$ 67,393</u>	<u>\$ 4,166</u>	<u>\$ 780</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2 年	2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50,806	\$ -	\$ -	\$ -
其他應付款	6,404	-	-	-
租賃負債	<u>7,204</u>	<u>4,539</u>	<u>1,751</u>	<u>-</u>
	<u>\$ 64,414</u>	<u>\$ 4,539</u>	<u>\$ 1,751</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 872	\$ 509
	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u>2,593</u>	<u>2,490</u>
		<u>\$ 3,465</u>	<u>\$ 2,999</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規定。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u>\$ 622</u>	<u>\$ -</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u>\$ -</u>	<u>\$ 347</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8,936</u>	<u>\$ 31,9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或其他受限制之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43,807	\$ 43,807
建築物	17,732	20,093
存出保證金	417	417
	<u>\$ 61,956</u>	<u>\$ 64,317</u>

本公司上述資產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資產，惟本公司並未動用借款額度。另存出保證金業已提供客戶作為履約保證金。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870,115	30.71 (美元：新台幣)	<u>\$ 210,98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59,924,579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 264,148
越盾	5,606,330,679	0.001285 (越盾：新台幣)	<u>7,204</u>
			<u>\$ 271,35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11,740	30.71 (美元：新台幣)	\$ 6,503
日圓	3,550,000	0.232 (日圓：新台幣)	<u>825</u>
			<u>\$ 7,32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623,389		27.68 (美元：新台幣)	\$		127,975	
人 民 幣		24,527,840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106,549	
							<u>234,52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91,889,320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		399,167	
越 盾		4,680,105,038		0.001195 (越盾：新台幣)			5,593	
							<u>404,76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9,500		27.68 (美元：新台幣)	\$		2,200	
日 圓		2,700,000		0.241 (日圓：新台幣)			650	
							<u>2,85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9.805 (美元：新台幣)	\$ 5,052	28.009 (美元：新台幣)	(\$ 4,073)
人 民 幣	4.422 (人民幣：新台幣)	8,555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173)
日 圓	0.228 (日圓：新台幣)	(16)	0.255 (日圓：新台幣)	37
		<u>\$ 13,591</u>		<u>(\$ 4,209)</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之財務資訊。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印尼國家電力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000	\$ 24,996 USD 813,948	-	\$ 24,996 USD 813,948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國內上市(櫃)							
	富邦金控三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6,000	22,922	-	22,922	
	中租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5,000	40,628	-	40,628	
	新光金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000	6,929	-	6,929	
	新光金乙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2,000	10,124	-	10,124	
	台新戊特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1,000	11,897	-	11,897	
	台新己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1,000	6,706	-	6,706	
	裕融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000	11,519	-	11,519	
	和潤企業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00	3,072	-	3,072	
	台塑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000	16,839	-	16,839	
	台泥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8,578	14,085	-	14,085	
	台積電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00	16,594	-	16,594	
	潤泰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302	3,010	-	3,010	
	元大高股息 0056 (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00	5,512	-	5,512	
					\$ 194,833		\$ 194,833	

註 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 5)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同利 隨心 E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工商銀行	無	-	\$ 26,339 RMB 6,050,000	-	\$ 75,395 RMB 17,050,000	-	\$ 64,727 RMB 14,637,535	\$ 63,765 RMB 14,420,000	\$ 962 RMB 217,535	-	\$ 37,969 RMB 8,680,0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5：期末金額合約金額 37,969 仟元 (RMB 8,680,000 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2 仟元 (RMB 54,788 元)，淨兌換差額 292 仟元，合計 38,503 仟元 (RMB 8,734,788 元)。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Zimmit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153,943	\$ 153,943	5,015,500	100	\$ 264,148	\$ 23,593	\$ 23,593
				RMB 33,358,989	RMB 33,358,989			RMB 59,924,579	RMB 5,335,259	RMB 5,335,259
Zimmit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Zimmit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53,943	153,943	5,015,500	100	264,145	23,593	23,593
				RMB 33,358,989	RMB 33,358,989			RMB 59,923,913	RMB 5,335,259	RMB 5,335,259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Zimmit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 南	各項水處理劑之進出 口業務	6,350	6,350	200,000	100	7,204	1,162	1,162
				USD 200,000	USD 200,000			VND5,606,330,679	VND 926,225,641	VND 926,225,641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2) B.)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研發、加工、銷售各項處理劑等	\$ 153,444 RMB 33,028,342	(2)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153,444 RMB 33,028,342	\$ -	\$ -	\$ 153,444 RMB 33,028,342	\$ 21,897 RMB 4,951,904	100	\$ 21,897 RMB 4,951,904	\$ 263,559 RMB 59,791,052	\$ 156,204 RMB 36,000,00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 153,444 (USD 5,000,000)	\$ 168,906 (USD 5,500,028) (匯率：30.71)	\$ 461,98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據 97.08.29 更新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所定投資金額上限為「淨值之 60%」。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銷貨	\$ 872	0.16%	依內部轉撥計價 管理辦法議定 之 依內部轉撥計價 管理辦法議定 之	當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 -	-	\$ -	
	進貨	622	0.27%		當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	-	-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承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8,000	9.9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萍

